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唐山路红松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住所 高新区龙泽北路 (阳光SOHO3楼6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认证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2 月 27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e8j6i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RMPE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爱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敖永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义		BH012764	王志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2764	王志义
张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3034	张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035000003510130428
File No.

姓名: 王志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新创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33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79560540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428，信用编号BH0127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义（信用编号BH012764）、张雁（信用编号BH01303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40202506201133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志义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技术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09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09年0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25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9053673270988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北佳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验证码:0-189053673270988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
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建成后扫选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建成后北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项目建成后南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附件 9 乐亭信天实业有限公司尾矿砂检测报告

附件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225-89-02-723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39 度 19 分 23.080 秒, 119 度 5 分 33.0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5) 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 13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大功能分区，分别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和生活服务区。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区内，该园区发展经开区内大型钢铁、装备制造的下游企业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为企业附属配套项目，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见附图4。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 3、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表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1244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1452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80.94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40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产能变化，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符合空间布局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内，项目不涉及围填海；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量削减			
	(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减少新水用量，本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	符合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成品运输为汽车运输。	符合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符合
	表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中方案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提高经开区环境监管水平和执行能力的对策建议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全面负责经开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并落实环境管理人员，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安排专项资金，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2	管控分区及环境准入 本评价在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经开区规划产业特点及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将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河流、规划绿地、交通设施管控区、村庄建设用地作为保护区域进行管理，将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和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作为限制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符合

			域，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域进行管理并提出了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不属于限制区域。 项目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	本评价建议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4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环评报告均进行了相应内容的分析与评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北侧 15.1km 的滦河，本项目不在乐亭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3。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	---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区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用电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5）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5。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3 与“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项目类别	入区项目类型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求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要求	1、钢铁园区：维持经开区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2521)产能上线为 176 万 t/a、炼铁(3110)产能上线为 1244 万 t/a、炼钢(3120)产能上线为 1452 万 t/a、铁合金冶炼(3140)产能上线为 70 万 t/a。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	-
		2、化工园区：严禁新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严禁新上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包括煤制甲醇、烯烃、乙二醇；严禁新上无机碱制造(2612)，包括烧碱、纯碱；严禁新上无机盐制造(2613)，包括碳化钙；严禁新上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包括乙烯、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醋酸(利用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醋酸除外)；严禁新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包括黄磷；严禁新上氮肥制造(2621)，包括合成氨、氮肥(含尿素)；严禁新上磷肥制造(2622)，包括磷肥、磷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	-
		3、装备制造园区及综合产业园区：严禁新上水泥制造(3011)包括水泥熟料、水泥粉严禁新上石灰制造(3012)，包括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严禁新上平板玻璃制造(3041)包括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严禁新上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包建筑陶瓷(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禁新上卫生陶瓷品制造(3072)，包括卫生陶瓷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为企业附属配套项目，项目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维持经开区现有煤电热电联产(4412)，发电规模上线为 40MW。	本项目不涉及	-
		5、经开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	本项目成品运输为国六汽车运输	符合

		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空间布局 约束	1、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北侧 15.1km 的滦河， 本项目对沙源保护海域无影响	符合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严格执行备案后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增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	
	3、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符合	
	4、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	符合	
	5、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保持现状不变，区域内工业企业保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并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终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6、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7、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经开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6209.412t/a、二氧化硫 4538.574t/a、氮氧化物 7995.543t/a、H₂S 6.598t/a、NH₃ 253.262t/a、HC1 122.272t/a、苯乙烯 8.621t/a、甲醇 18.255t/a、丙酮 3.697t/a、苯 45.485t/a、甲苯 18.452t/a、二甲苯 24.9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42.897t/a、氟化物 133.884t/a、B[a]P 2.929kg/a、汞及其化合物 0.078t/a、铅及其化合物 26.564t/a、二噁英类 28.659TEQg/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78.784t/a、二氧化硫 625.001t/a、氮氧化物 458.832t/a、H₂S 0.3t/a、NH₃ 2.651t/a、苯 12.774t/a、甲醇 10.403t/a、VOCs(以非甲烷总计)42.043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911.829t/a、二氧化硫 205.773t/a、氮氧化物 617.319t/a、H₂S 3.974t/a、NH₃ 88.409t/a、HC1 93.423t/a、苯乙烯 6.368t/a、甲醇 11.055t/a、丙酮 3.685t/a、苯 28.176t/a、甲苯 13.564t/a、二甲苯 18.4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0.289t/a、氟化物 19.843t/a、B[a]P 1.662kg/a、汞及其化合物 0.058t/a、铅及其化合物 2.323t/a、二噁英类 2.450TEQg/a； 经开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 242.109t/a、BOD48.422t/a、氨氮 12.105t/a、总磷 2.421t/a、总氮 121.055t/a、氟化物 8.07t/a、硫化物 8.070t/a、氰化物 4.035t/a、挥发酚 4.035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1t/a、石油类 4.035t/a、苯 0.807t/a、甲苯 0.807t/a、二甲苯 3.228t/a、苯乙烯 0.161t/a、乙苯 3.228t/a、总铅 0.807t/a、总汞 0.008t/a、总铁 2.421t/a、总有机碳 80.703t/a，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 0t/a。 4、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3.164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1.990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3.801t/亿元产值，VOCs0.316t/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127.426kg/亿元产值、氨氮 6.371kg/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 COD 0kg/亿元产值、氨氮 0kg/亿元产值。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经开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2.69tCO ₂ /万元产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经开区与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影响	符合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减少新水使用量	符合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4561.68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 4861.05 万 m ³ /a；地下水用量为 304 万 m ³ /a(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能源利用上线为煤炭 927.803 万 t/a、天然气用量为 133669.63 万 m ³ /a。	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减少新水使用量，电能由当地电网引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6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符合

表4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不属于“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类。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等，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不采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 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成品运输汽车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

			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严格执行减排措施	-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	项目建成后完善监控系统	符合

		防控	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减少新水使用量；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地表 水 环 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排水。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排水。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防控	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排水。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	本项目不涉及	-

			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6746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表5 与“乐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ZH13022 520001	乐亭县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汤家河镇、姜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管控区 4、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本项目不在沙源海域保护区	符合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围填海和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	-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排水。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6746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该园区发展经开区内大型钢铁、装备制造的下企业项目。本项目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为企业附属配套项目，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类。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2025〕8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本项目不涉及	-
2		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值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本项目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提升利用率	符合
3		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
4		工业副产石膏。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	-
5		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
6		农作物秸秆。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用优先，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扩大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推进生物质天然气在工业领域应用。不断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鼓励利用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纸浆等，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管服务，打通秸秆产业发展的“最初一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

	7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水平，为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提升利用率	符合
	8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且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9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处理的为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实现了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	符合
	综上所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现状

1.1 项目由来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092863°，北纬 39.323841°。现有工程购置安装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浓密机等设备，年生产铁精粉 600 万吨。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共 69 万吨，作为建筑材料外售。但尾矿砂品位为 12%，仍有利用价值。为响应国家关于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政策要求，同时提高资源利用率，企业投资建设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可生产出 Fe 品位 53%左右精矿 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生产铁精粉 600 万吨。项目现有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北车间	占地面积 19847.87m ² ，包括混配中转料库、混配精矿库、磨选原矿库、磨选车间
	南车间	占地面积 17078.15m ² ，包括混配原矿库、破碎车间、脱水车间、精矿库
储运工程	磨选原矿库	位于北车间内，占地面积 4500m ² ，主要进行磨选原矿储存
	混配原矿库	位于南车间内，占地面积 1800m ² ，主要进行混配原矿储存
	精矿库	位于南车间内，占地面积 2800m ² ，主要进行磨选铁精粉储存
	尾矿砂暂存区	位于南车间内，位于精矿脱水车间一层，用于存放尾矿砂
	泥饼暂存区	位于南车间内，位于尾矿脱水车间一层，用于存放泥饼
辅助工	机修间	占地面积 894.87m ²

	程	1#材料库	占地面积 894.87m ²
		2#材料库	占地面积 909.54m ²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022.56m ² , 建筑面积 1022.56m ² , 4F; 其中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和浴室。
		危废间	占地面积 41.6m ²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 ² , 位于磨选车间内东南侧
		实验室	占地面积 88.9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现有工程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 用电量为 3000 万 kWh/a
		供水	项目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333894m ³ /a
		排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楼供暖为分体空调, 空调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混配破碎工序上料设上料地仓, 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雾炮喷淋装置, 圆锥破、复合破碎机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 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 120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配筛分工序振动筛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集气管, 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 80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混配中转上料设上料地仓, 落料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 13000-16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混配磨选上料设上料地仓, 落料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 13000-16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原矿库及精矿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⑥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1000-26000m ³ /h)对厨房排出的油烟进行净化, 净化后的油烟经排气筒排出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一般固废: 进出车辆冲洗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 回用于生产; 尾矿砂存于尾矿砂暂存区,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泥饼存放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 球磨过程产生废钢球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于固

		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食堂产生的废油脂以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直接由清洗单位带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冲洗水，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关于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leq 10^{-7}\text{cm/s}$。浓密池、回水池、事故池、洗车平台与车轮冲洗沉淀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尾矿浆输送使用管道输送，排水沟、集水沟槽均为混凝土结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厂区污水检查井采用预制抗渗混凝土构件建造，地下水监控井污水管采用塑料管材，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3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920 小时。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8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2	结构
1	北车间	19847.87	包括混配中转料库、混配精矿库、磨选原矿库、磨选车间，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4m 混凝土基础墙
2	南车间	17078.15	包括混配原矿库、破碎车间、脱水车间、精矿库，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4m 混凝土基础墙
3	机修间	894.87	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1.2m 混凝土基础墙
4	1#材料库	894.87	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1.2m 混凝土基础墙
5	2#材料库	909.54	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1.2m 混凝土基础墙
6	泵房	347.75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1#转运站	47.57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8	2#转运站	58.95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	化验室	88.96	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1.2m 混凝土基础墙
10	综合楼	1022.56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中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和浴室

11	1#门卫	40.94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2	2#门卫	40.42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3	危废间	41.6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4	固废暂存间	30	钢结构，位于磨选车间
15	事故池	1398.72m ³	钢筋混凝土一体浇筑，长 24.8m 宽 18.8m 深 3m
16	浓密池	10333m ³	钢筋混凝土一体浇筑，Φ45m，深 6.5m
17	水池	6556m ³	钢筋混凝土一体浇筑，长 53.5m 宽 21.5m 深 5.7m

厂区现有工程年处理红矿原矿 28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00 万吨；年处理磁矿原矿 110 万吨，年产铁精粉 100 万吨；年混配产出铁精粉 300 万吨。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 t/a）	备注
1	红矿铁精粉	200	品位为 68%，含水率为 12%
2	磁矿铁精粉	100	品位为 68%，含水率为 12%
3	混配铁精粉	300	品位为 65%左右，含水率为 10%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大块破碎筛分系统			
1	上料地仓	5m×4.2m	1	台
2	振动给料机	ZSW1350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GP300，500t/h	1	台
4	座式振动给料机	GZG95-150	4	台
5	立式复合破碎机	PFL2000Ⅲ，100t/h	4	台
6	振动筛	3YKR36680	2	台
7	液下泵	TZJ65-300，Q=70m ³ /h H=26m	2	台
8	皮带	/	15	台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6t Lk=43.5m H=21m	1	台
二	磨矿选别系统			
10	上料地仓	4m×4m	4	台
11	圆盘式给料机	PDX25（Φ2500）	4	台
12	液下泵	40PV-SP	1	台

13	皮带	/	7	台
14	锤式破碎机	Φ900×1350	2	台
15	双层香蕉筛	3600×7300	1	台
16	溢流型球磨机	(Φ4500×7500), 450-650t/h	1	台
17	渣浆泵	TZJK-300-900 Q=2144m³/h H=75m	3	台
18	旋流器	FX350-24, 双进料	1	台
19	磁矿一段磁选 (红矿溢流磁选)	CTB1550	4	台
20	红矿弱磁精矿浓缩 磁选机	Φ1200×3000	1	台
21	高频细筛	1800×4200	2	台
22	一段强磁(粗选)	Φ4000	2	台
23	二段强磁(扫选)	Φ4000	2	台
24	磁矿二段+三段磁 选	CTB1550 (S)	2	台
25	淘洗磁选机	Φ1800	6	台
26	淘洗磁选机精矿输 送泵	TZJE200-580, Q=620m³/h, H=50m	2	台
27	淘洗磁选机尾矿输 送泵	TZJST-250-800, Q=1175m³/h, H=30m	2	台
28	强磁粗选尾矿至强 磁扫选转运泵	TZTST-350-800, Q=1355m³/h, H=20m	2	台
29	强磁精矿至强磁精 矿旋流器给矿泵	TZJS-300-850, Q=2555m³/h, H=65m	3	台
30	强磁尾矿至强磁尾 矿旋流器给矿泵	TZJS-250-650, Q=597-946-1249m³/h, H=68.5-64.5-59.3m	3	台
31	电动桥式起重机	Q=50/10t LK=35.5m H=33m	1	台
32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35.5m H=33m	1	台
33	液下泵	40PV-SP	2	台
34	液下泵	100RV-SP	2	台
三	精矿过滤系统			
35	磁矿精矿浓缩磁选 机	Φ1500×5000	2	台
36	强磁精矿分级旋流 器	Φ250-24	2	台
37	双真空圆盘过滤机	144m²	6	台

38	精矿浓缩罐	Φ14m	2	
3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Q=3t, L=5m S=3.5m H=6m	1	台
40	电动双梁起重机	Q=20t LK=16.5m H=21m	1	台
41	液下泵	TZJ65-300, Q=70m³/h H=26m	2	台
42	渣浆泵	Q=460m³/h, H=35m	2	台
43	皮带	/	3	台
四	尾矿脱水系统			
44	浓密池	Φ45m, 深 6.5m, 800t/h	1	台
45	尾矿浓缩罐	Φ10m	1	台
46	尾矿分级旋流器	FX250-16	2	台
47	脱水筛	LKLM2448	4	台
48	自动隔膜压滤机	HMZG800m²/2000	8	台
49	尾矿搅拌槽	Φ5.0×5.0m	4	台
50	压滤机给料泵	TZJ100-500Y, Q=280m³/h, H=90m	8	台
51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6t LK=25.50m H=21m	1	台
五	混配系统			
52	上料地仓	4m×4m	5	台
53	圆盘式给料机	PDX25 (Φ2500)	5	台
54	皮带	/	5	台
55	液下泵	40PV-SP	1	台
六	其他设备			
56	电动葫芦	转运站使用	3	台
57	装载机	50 型, 国三	10	台
58	湿扫车	新能源	1	台
59	清扫车	新能源	1	台
60	洒水车	新能源	1	台
61	洗车平台	12m×6m	2	台
6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20000m³/h	1	台
63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80000m³/h	1	台
64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3000-16000m³/h	1	台
65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3000-16000m³/h	1	台
66	油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 4000m³/h	1	台
67	空压机	/	2	台

七	化验室			
68	箱式电阻炉	SRJX5-13	2	台
69	精密电热鼓风干燥箱	WG 系列	1	台
70	优普系列超纯水机	UPR-1-40L	1	台
71	密封式化验室制样粉碎机	GJ100	1	台
72	拍击式标准振荡筛	KXZS-Φ200	1	台
7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s	1	台
74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SA124S	2	台
75	纯水机	/	1	台

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磁矿原矿	11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平均品位 54%，含水率 10%，粒径小于 30cm，汽车运输，存于项目原矿库内
2	红矿原矿	28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平均品位 54%，含水率 10%，粒径小于 10cm，汽车运输，存于项目原矿库内
3	混配原矿	30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汽车运输，多种品位不同的原矿，品位在 50-70%，几种原料分区存放于混配原矿库内
4	钢球	800	t/a	外购
5	润滑油	6	t/a	外购、桶装，厂区最大储存量 1t
6	液压油	1	t/a	外购、桶装，厂区最大储存量 1t
7	絮凝剂	80	t/a	外购，成分：聚丙烯酰胺
8	电	30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9	水	33954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表 12 化验室试剂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1	盐酸	500kg/a	500ml/瓶，36-38%，液	50kg
2	硫酸	200kg/a	500ml/瓶，95-98%，液	20kg
3	硝酸	12.6kg/a	500ml/瓶，65-68%，液	5kg
4	高氯酸	12.6kg/a	500ml/瓶，70-72%，液	/
5	三氯化钛	1.5L/a	500ml/瓶，15-20%，液	/
6	六亚甲基四胺	15.3kg/a	500g/瓶，固	/
7	过氧化钠	4.5kg/a	500g/瓶，固	/
8	重铬酸钾	3kg/a	500g/瓶，固	/

9	氯化亚锡	5kg/a	500g/瓶, 固	/
10	钨酸钠	3kg/a	500g/瓶, 固	/
11	氟化钠	10kg/a	500g/瓶, 固	/

2、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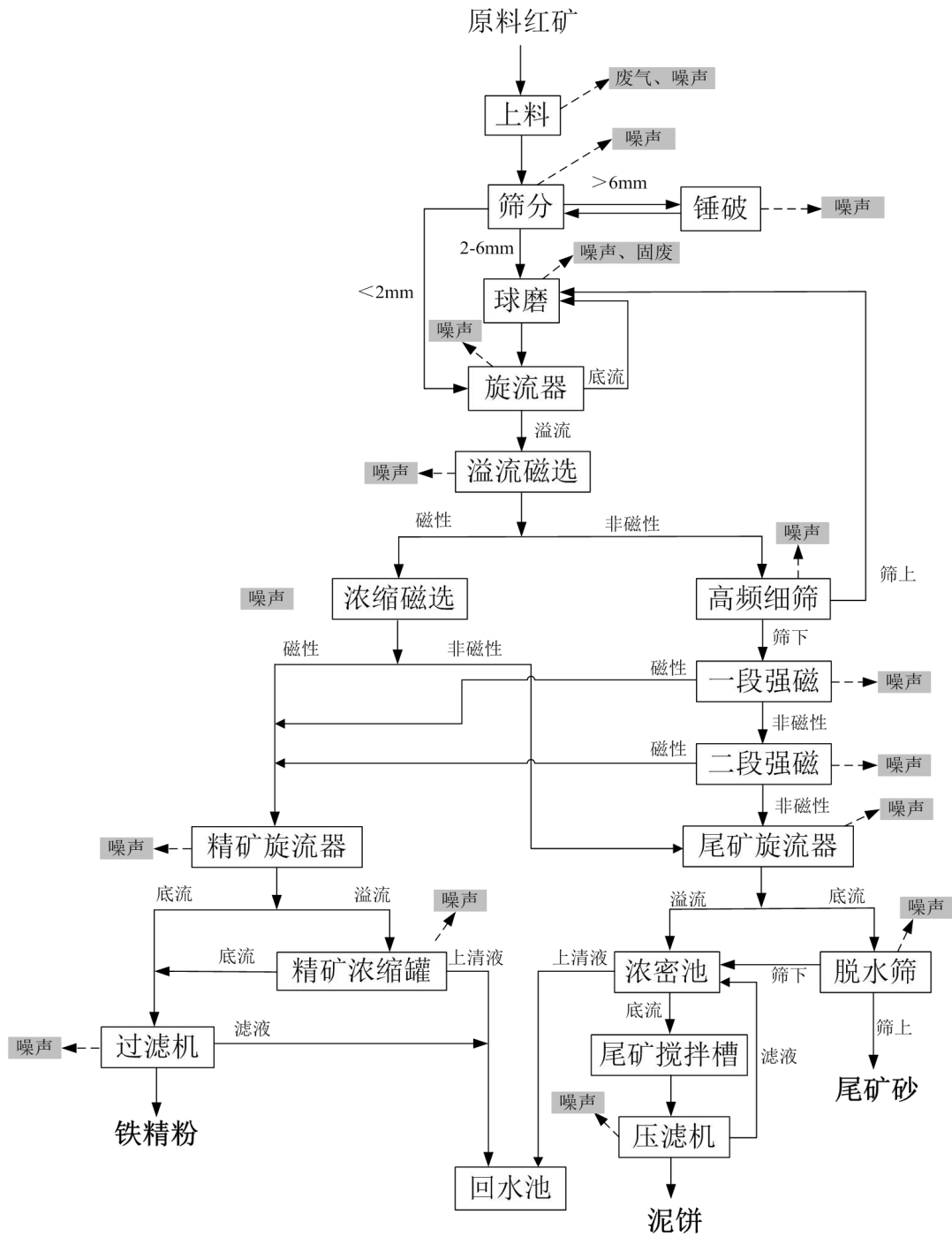


图 1 红矿精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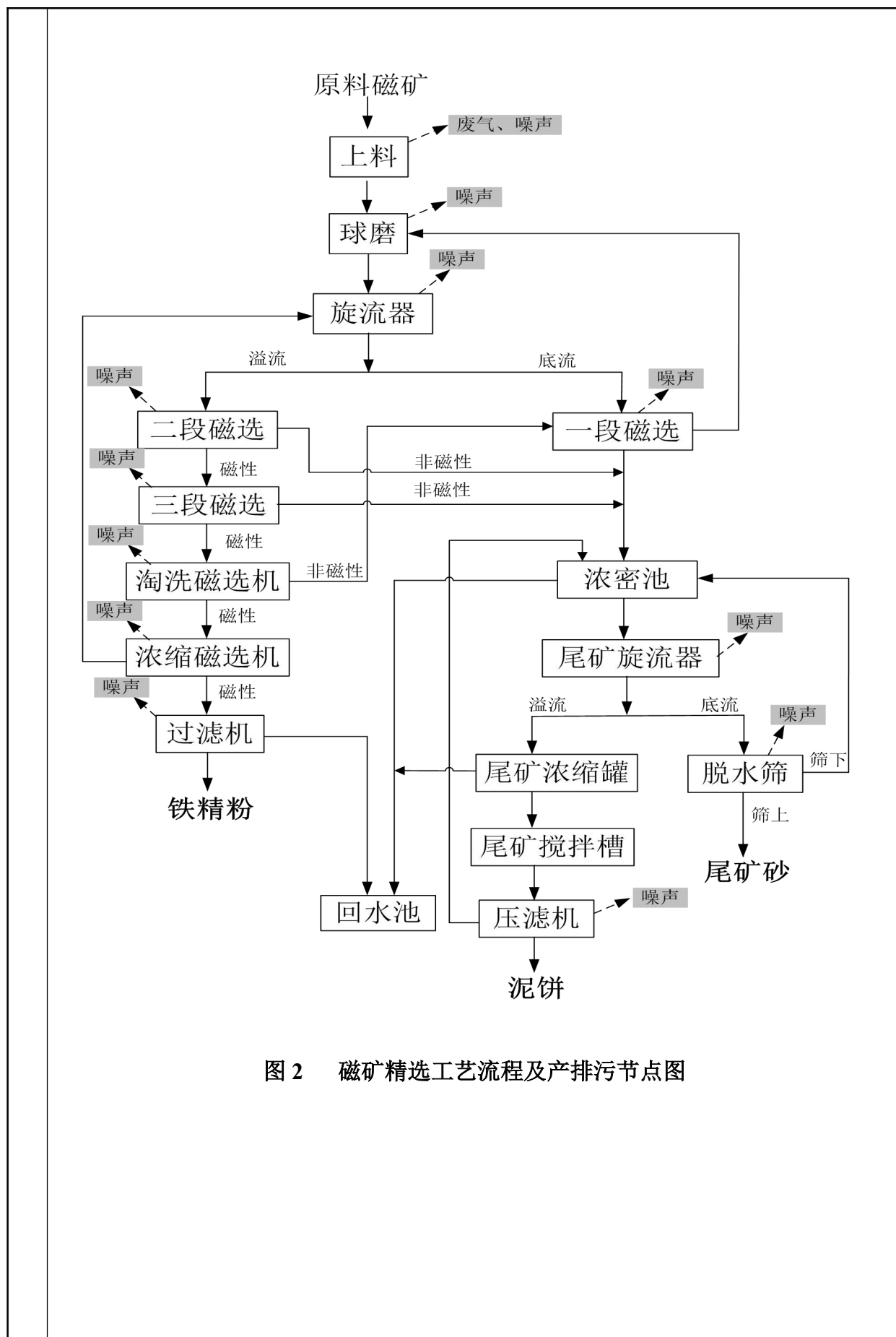


图 2 磁矿精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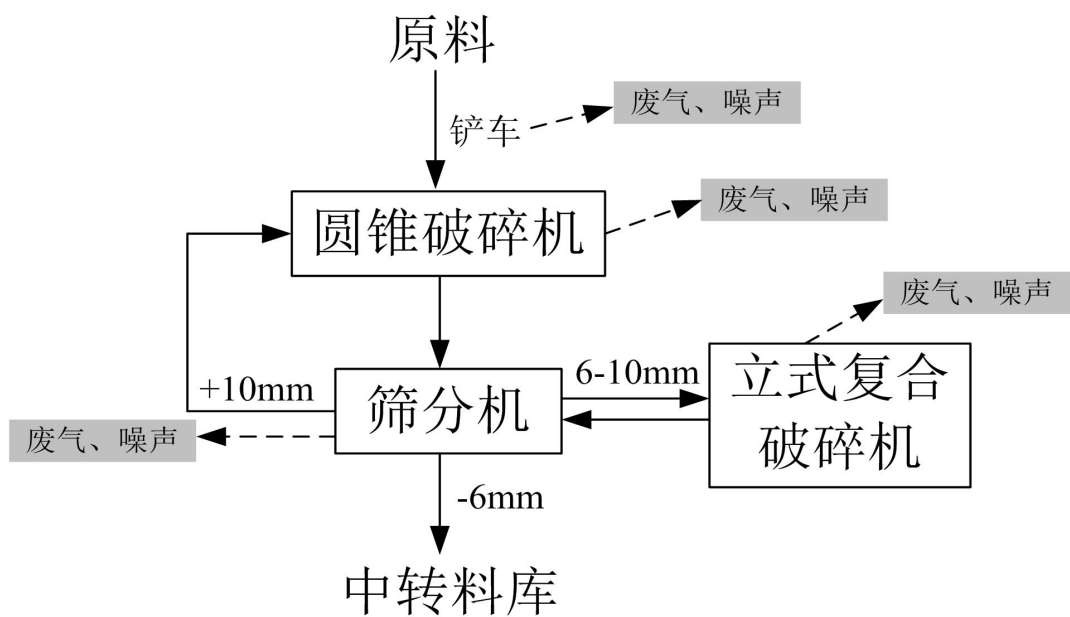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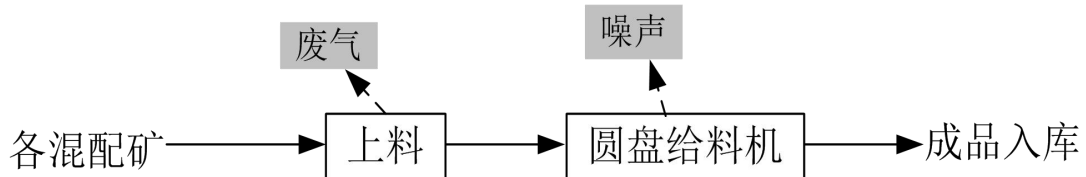


图3-3 混配中转上料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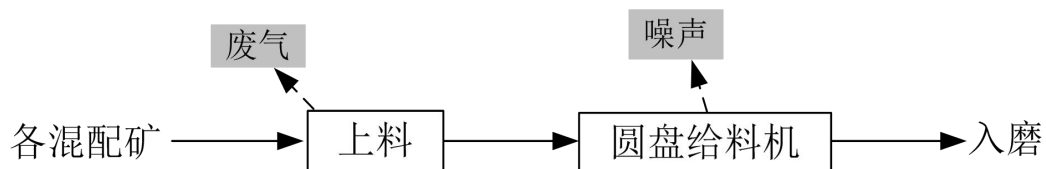


图4 混配磨选上料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高压雾化喷淋抑尘用水、车辆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产线用水、实验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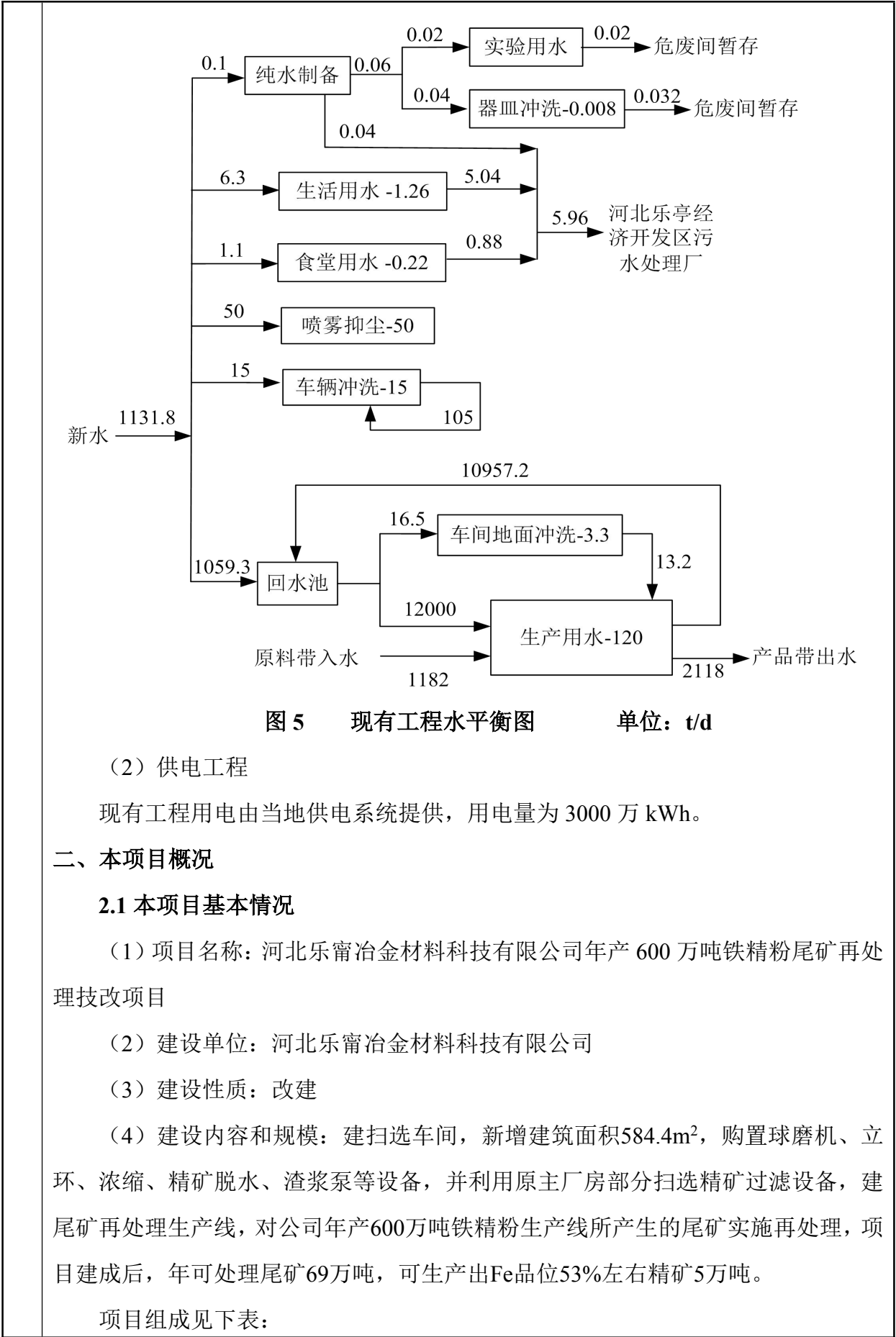


表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扫选车间	位于现有机修车间南侧，南车间配电间北侧，占地面积584.4m ² ，内设球磨机、立环、浓缩等配套设备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综合楼
储运工程	成品堆存	项目成品铁精粉堆存于现有工程北车间磨选原矿库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本地电网，新增用电量为375.36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风管软连接、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1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尾矿砂集中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尾矿脱水	现有工程尾矿脱水前经密闭管路运输至料仓上料，本项目尾矿脱水依托现有工程南车间尾矿脱水设备，依托可行。
	危废间	依托现有，现有危废间为41.6m ² ，储存能力为45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2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9t/a，占地面积5m ² ，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综合楼	依托现有
	原料堆存	项目原料为现有工程产生的尾矿砂。堆存于现有工程南车间尾矿砂暂存区
	成品堆存	项目成品铁精粉堆存于现有工程北车间磨选原矿库内
	事故池	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398.72m ³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的矿浆量，可避免事故排放矿浆直接排入厂区外。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单位	备注
1	扫选车间	584.4	m ²	新建，38.7m×15.1m，高10m，1F，1.5m高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2	北车间	19847.87	m ²	依托现有，双层彩钢结构，加设4m混凝土基础墙

3	南车间	17078.15	m ²	依托现有，双层彩钢结构，加设 4m 混凝土基础墙
4	综合楼	1022.56	m ²	依托现有，4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中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次建成后，对现有工程产生的69万吨尾矿砂进行处理，处理后年产Fe品位53%左右精矿5万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项目建成后全场产量	单位	备注
1	红矿铁精粉	200 万	0	200 万	t/a	品位为 68%，含水率为 12%
2	磁矿铁精粉	100 万	0	100 万	t/a	品位为 68%，含水率为 12%
3	混配铁精粉	300 万	0	300 万	t/a	品位为 65%左右，含水率为 10%
4	铁精矿	0	5 万	5 万	t/a	品位 53%，含水率为 12%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1	磁矿原矿	110	0	11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平均品位 54%，含水率 10%，粒径小于 30cm，汽车运输，存于项目原矿库内
2	红矿原矿	280	0	28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平均品位 54%，含水率 10%，粒径小于 10cm，汽车运输，存于项目原矿库内
3	混配原矿	300	0	300	万 t/a	外购，来自巴西矿山，汽车运输，多种品位不同的原矿，品位在 50-70%，几种原料分区存放于混配原矿库内
4	尾矿	0	69	69	万 t/a	现有工程尾矿，品位 12%，含水率 12%
5	钢球	800	300	1100	t/a	外购
6	润滑油	6	0.5	6.5	t/a	外购、桶装，厂区最大储存

						量 1t
7	液压油	1	0.5	1.5	t/a	外购、桶装，厂区最大储存量 1t
8	絮凝剂	80	0	0	t/a	外购，成分：聚丙烯酰胺
9	电	3000	375.36	3375.36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10	水	339540	19950	35949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现有工程使用的原矿与乐亭信天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原矿来源相同，均来自巴西矿山，故引用乐亭信天实业有限公司尾矿砂成分检测结果。

表 17 尾矿成分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1	铅	mg/kg	20.4
2	镉	mg/kg	0.22
3	镍	mg/kg	79
4	铜	mg/kg	810
5	六价铬	mg/kg	ND
6	氯甲烷	μg/kg	ND
7	氯乙烯	μg/kg	ND
8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9	二氯甲烷	μg/kg	ND
1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氯仿	μg/kg	ND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5	四氯化碳	μg/kg	ND
16	苯	μg/kg	ND
17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8	三氯乙烯	μg/kg	ND
19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20	甲苯	μg/kg	ND
21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2	四氯乙烯	μg/kg	ND
23	氯苯	μg/kg	ND
24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25	乙苯	μg/kg	ND
26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27	邻-二甲苯	μg/kg	ND
28	苯乙烯	μg/kg	ND
2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3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31	1,2-二氯苯	μg/kg	ND
32	1,4-二氯苯	μg/kg	ND
33	2-氯苯酚	mg/kg	ND
34	硝基苯	mg/kg	ND
35	蔡	mg/kg	ND
36	苯并(a)蒽	mg/kg	ND
37	蒽	mg/kg	ND
38	苯并(b)荧蒽	mg/kg	ND
39	苯并(k)荧蒽	mg/kg	ND
40	苯并(a)芘	mg/kg	ND
4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42	二苯并(ah)蒽	mg/kg	ND
43	苯胺	mg/kg	ND
44	汞	mg/kg	0.180
45	砷	mg/kg	33.2

根据尾砂成分分析，尾矿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第 1 类一般固体废物。

表 1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输入项（以干重计）			输出项（以干重计）		
1	原料尾矿（含水 12%）	607200	1	铁精粉（含水 12%）	44000
2	钢球	300	2	尾矿砂（含水 12%）	554400
3			3	泥饼（含水 60%）	9100
合计		607500	合计		607500

该项目金属平衡表见下表。

表 19 原料金属含量平衡表 单位：t/a

类型	种类	干重	品位%	金属含量
输入	原料尾矿（含水 12%）	607200	12.5	75900
	钢球	300	100	300
输入合计		607500	-	76200
输出	铁精粉（含水 12%）	44000	53	23320
	尾矿砂（含水 12%）	554400	9.4	52113.6
	泥饼（含水 60%）	9100	8.42	766.4
输出合计		607500	-	7620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球磨机、立环、浓缩、精矿脱水、渣浆泵等设备进行生产。

表20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扫选车间					
1	溢流型球磨机	Ø2.7*7 米, 矿浆量 42m³/h	1	台	新增
2	高梯度磁选机	Ø3 米, 矿浆量 415m³/h	1	台	新增
3	倾斜板精矿浓缩罐	Ø12 米	1	台	新增
4	旋流器	Ø200*18, 分离粒度 40µm	1	台	新增
5	渣浆泵	TZJF-250-550	2	台	新增
6	渣浆泵	TZJST-250-850	2	台	新增
7	渣浆泵	TZJT-200-630	2	台	新增
8	渣浆泵	TZJE-100-500	2	台	新增
9	渣浆泵	TZJE-200-500	2	台	新增
10	渣浆泵	TZJD-62-550	2	台	新增
11	液下泵	TZJL-100-330	2	台	新增
12	球磨机矿箱	3 米×3 米×3.6 米	1	台	新增
13	浓缩罐矿箱	3 米×4 米×1.8 米	1	台	新增
14	磁选机矿箱	3 米×4 米×3.6 米	1	台	新增
15	皮带	宽 1.1 米, 长 25 米	1	条	新增
16	皮带	宽 0.8 米, 长 25 米	1	条	新增
17	皮带	宽 0.8 米, 长 11 米	1	条	新增
18	上料料仓		1	台	新增
北车间					
1	高梯度磁选机	Ø4 米, 矿浆量 415m³/h	1	台	新增
2	双真空盘式过滤机	60m²	2	台	新增
南车间					
1	尾矿分级旋流器	FX250-16	2	台	利旧
2	脱水筛	LKLM2448	4	台	利旧
3	自动隔膜压滤机	HMZG800m²/2000	8	台	利旧
4	尾矿搅拌槽	Φ5.0×5.0m	4	台	利旧
5	压滤机给料泵	TZJ100-500Y, Q=280m³/h, H=90m	8	台	利旧
其他					
1	浓密池	Φ45m, 深 6.5m, 800t/h	1	台	利旧

2	装载机		9	台	利旧
项目新增球磨机处理能力为42m³/h，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年处理尾矿量为302400m³，共75.6万t/a，可满足年处理尾矿69万吨的生产需求。 (7)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 (8)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9)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4%。 (10)总布置及周边关系： 厂区外北侧隔沿海公路为耕地，南侧为唐山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清越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唐山缀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扫选车间位于现有机修车间南侧，南车间配电间北侧。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280m的太平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1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新增一座扫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带入（现有工程产品尾矿砂带出）水，水量为 2498.8m³/d（74640m³/a），产品带出水量为 317.5m³/d（95250m³/a），生产水返回现有工程回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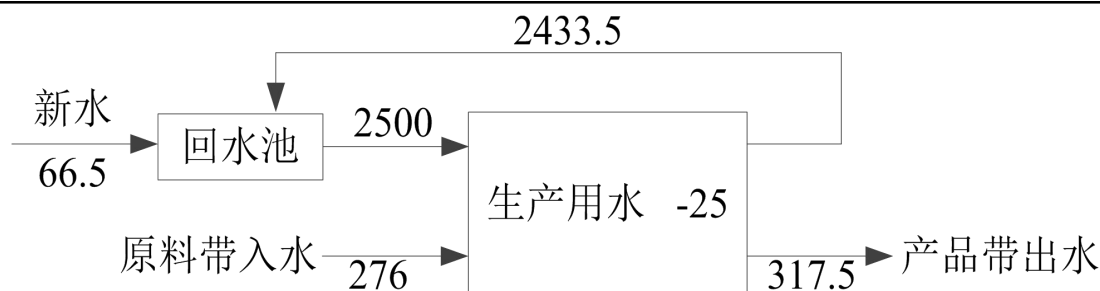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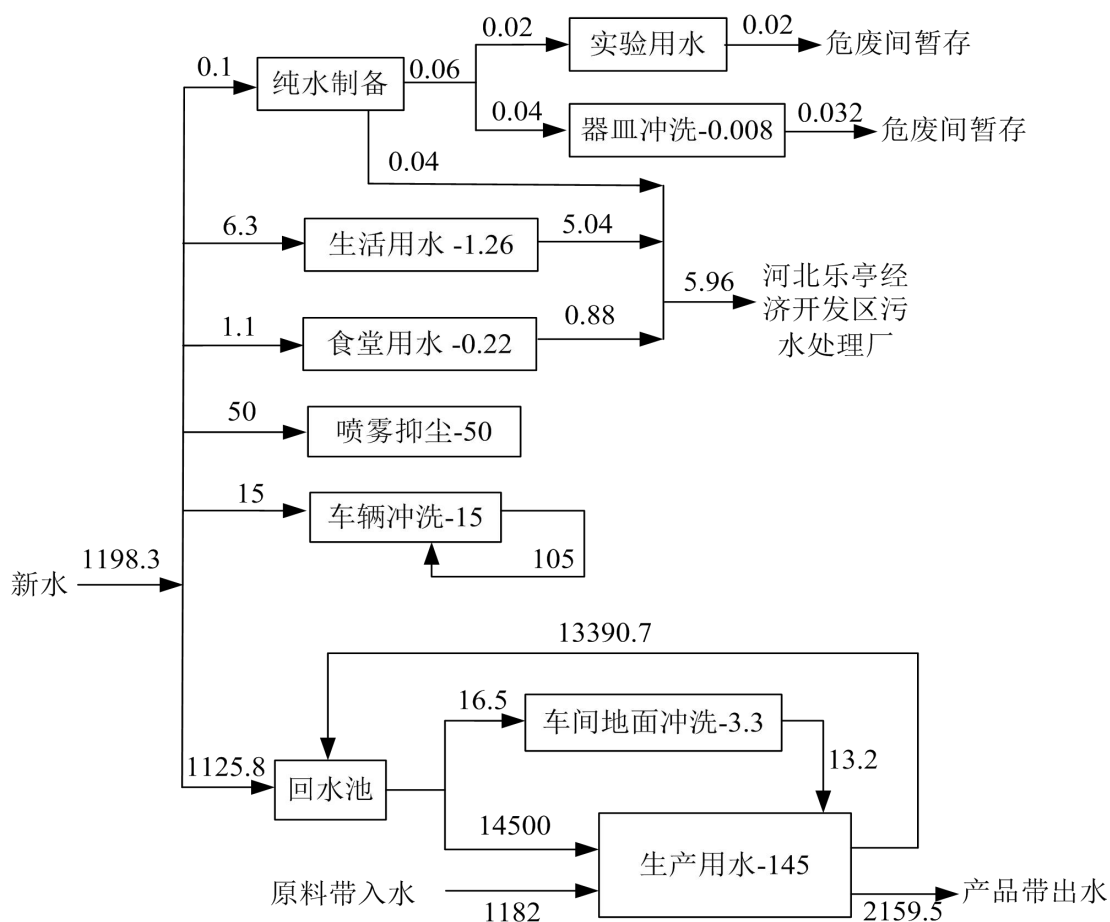


图7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1)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75.36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375.36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工 艺 流 程	项目对现有工程产生的 69 万吨尾矿砂进行处理，处理后年产 Fe 品位 53%左右精矿 5 万吨。生产工艺如下： （1）上料、球磨：现有工程尾矿由汽车密闭装车运输至料仓上料，料仓下落料至皮带运输至球磨机（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进行球磨，球磨
------------------	--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后物料进行分级。 产排污节点：装载机、皮带机球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球磨机产生的废润滑油。 （2）分级：球磨后的物料由密闭管路进入旋流器进行分级，大于 40μm 的底流回到球磨机进行球磨，小于 40μm 的物料溢流进入磁选工序。 产排污节点：旋流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高梯度磁选：小于 40μm 的物料由密闭管路进入北车间及扫选车间高梯度磁选机进行磁选，磁选过程加水，磁性物料经密闭管路进入精矿浓缩罐，非磁性物料经密闭管路进入南车间尾矿旋流器。 产排污节点：高梯度磁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成品脱水：浓缩罐底流经密闭管路进入北车间过滤机过滤后即为成品，上清液、滤液进入现有工程回水池。 产排污节点：浓缩罐、过滤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尾矿脱水：现有工程尾矿旋流器底流进入脱水筛脱水后即为尾矿砂，筛下废水进入浓密池；浓密池下层底流经尾矿搅拌槽进入自动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即为泥饼；浓密池上清液进入回水池，压滤机滤液返回浓密池。 产排污节点：尾矿旋流器、脱水筛、压滤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尾矿砂、泥饼 （6）工作时间核算 项目产生的尾矿经现有工程尾矿脱水设备处理，尾矿量为 63 万吨，合 252000m³，现有工程尾矿脱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128m³/h，则尾矿脱水工序工作时间为 1969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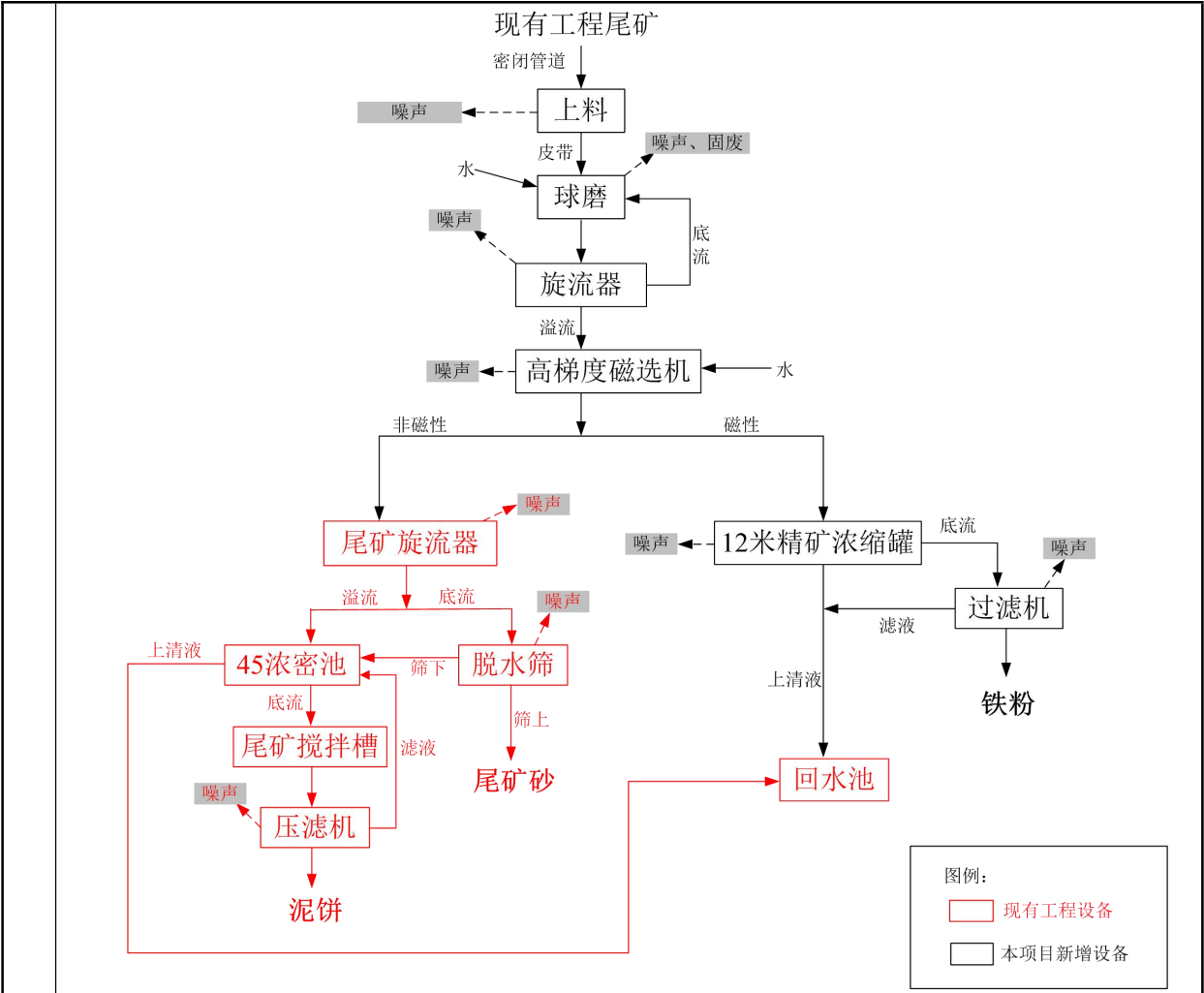


图 8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生产过程	尾矿砂	间断	集中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泥饼	间断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球磨机、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
项
目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书》，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乐审环批字[2022]10-0049 号；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225MA0CRMPE9G001W。2024 年 7 月 18 日，企业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30225-2024-084-L）。2024 年 12 月 27 日，企业取得了《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HBZL-YS-202411004），项目现有工程混配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3-6.1mg/m³，混配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3.0-7.2mg/m³，混配中转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1.5-3.3mg/m³，混配磨选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1.7-3.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限制要求，即 10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0.48-0.9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标准，即 1.0mg/m³。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7.259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纯水制备排污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HBZL-YS-202411004），项目现有工程生活废水排放口悬浮物、COD、BOD、动植物油、氨氮浓度范围值分别为：22~32mg/L、101~132mg/L、47.2~67mg/L、0.34~1.05mg/L、6.92~8.34mg/L，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HBZL-YS-202411004），现有工程厂界北侧昼间环境噪声范围值为：60dB(A)~64dB(A)，夜间噪声值为：50dB(A)~54dB(A)，满足《工
---	---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2 现有工程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
进出车辆清洗	污泥	2t/a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尾矿砂	690000t/a	存于尾矿砂暂存区，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泥饼	403499.33t/a	存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
球磨过程	废钢球	100t/a	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	除尘灰	3887.858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2t/a	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食堂	废油脂	0.2t/a	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油烟净化器	清洗废液	0.1t/a	直接由清洗单位带走
	废油	0.026t/a	定期清理交相关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t/a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验室	废试剂瓶	0.01t/a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实验废液	4.1t/a	
	实验器皿 冲洗水	13.2t/a	
球磨机	废润滑油	0.2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t/a	
	废液压油	0.8t/a	
生产过程	废油桶	2.8t/a	

三、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关于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车间、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浓密池、水池、事故池、洗车平台与车轮冲洗沉淀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尾矿浆输送使用管道输送，排水沟、集水沟槽均为混凝土结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厂区污水检查井采用预制抗渗混凝土构件建造，地下水监控井污水管采用塑料管材，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2024年7月18日，企业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30225-2024-084-L）。

四、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情况。

经过调查，现有工程各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制定了监测计划，已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及限值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食堂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标准。	1.0mg/m^3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采样孔	1次/a
	DA001	颗粒物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10mg/m^3		1次/a
	DA002	颗粒物		10mg/m^3		1次/a
	DA003	颗粒物		10mg/m^3		1次/a
	厂界	颗粒物		1.0mg/m^3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次/a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	昼间：65/70dB(A) 夜间：55dB(A)	厂界外1m	1次/季度

表 24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控井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背景值参照井	厂区北侧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铁、石油类	1 次/a
	1#污染扩散监控井	浓密池南侧		2 次/a
	2#污染扩散监控井	厂区南侧		2 次/a

根据监测结果，耗氧量、铁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并达到防渗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问题，无需整改。企业建成至今未发生历史污染事件，无信访问题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78 微克/立方米。

表 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指标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μg/m ³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23 平均值	7	27	68	37	1300	178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	—
超标百分数	—	—	—	5.71%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000	1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超标百分数	—	—	—	—	—	11.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引用《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乐亭县的六项污染物浓度。

表 26 乐亭县 2024 年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9	超标
----------------	---------------	-----	-----	----

由上表可知，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排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RKJC 自行监测[2025]303 号），项目现有工程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7 背景值参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耗氧量	mg/L	2.2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1

表28 1#污染扩散监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耗氧量	mg/L	2.6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2

表29 2#污染扩散监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耗氧量	mg/L	2.7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3

	根据上表，耗氧量、铁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本项目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3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太平村</td><td>-150</td><td>220</td><td>居住区</td><td>384</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NW</td><td>28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太平村共一眼供水水井，位于项目北侧 300 米，供水人数为 384 人，属分散式水源井，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太平村	-150	220	居住区	3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8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太平村共一眼供水水井，位于项目北侧 300 米，供水人数为 384 人，属分散式水源井，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太平村	-150	220	居住区	3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8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太平村共一眼供水水井，位于项目北侧 300 米，供水人数为 384 人，属分散式水源井，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要求，即 80μ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表 3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准限值。 表 3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级别</th><th>标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施工期</td><td>Leq</td><td>-</td><td>昼间 70；夜间 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级别</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Leq</td><td>3 类</td><td>昼间60，夜间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昼间70，夜间55</td></tr></table>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Leq	-	昼间 70；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0，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70，夜间55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Leq	-	昼间 70；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0，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70，夜间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COD、氨氮核算总量均为0t/a。 (2)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不涉及 SO₂ 及 NO_x 排放，因此 SO₂、NO_x 排放量均为 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基坑涌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沉淀的泥浆回用于工程施工。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 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	---

-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 ⑦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 ⑧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 ⑩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⑪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 ⑫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⑬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⑭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⑮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 ⑯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符合下表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颗粒物	80	≤ 2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要求：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

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3m~5m 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584.4m²，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于施工场区出入口处设置 1 个。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降噪措施

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包括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焊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dB(A)-100dB(A)，据调查了解，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一般在 30m 范围之内，夜间一般在 200m 范围之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距离东、南、西、北四厂界较远，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敏感点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①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避免混凝土及砂浆生产时噪声的影响；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不新增职工用排水。 2、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95dB(A)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表 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 号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边界	距离/m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扫 选 车 间	溢流型 球磨机	Ø2.7*7 米，矿 浆量 42m³/h	95	置 于 密 闭 车 间 内， 设 备 基 础 安 装 减 振	30	110	2	东	20	69.0	昼 夜	15	54.0	1
										南	8	76.9			61.9	1
										西	6	76.4			64.4	1
										北	6	76.4			64.4	1
	2		高梯度 磁选机	Ø3 米，矿浆量 415m³/h	85		35	114	2	东	15	61.5			46.5	1
										南	12	63.4			48.4	1
										西	11	64.2			49.2	1
										北	2	79.0			64.0	1
	3		倾斜板 精矿浓 缩罐	Ø12 米	80		47	113	2	东	3	70.5			55.5	1
										南	11	59.2			44.2	1
										西	23	52.8			37.8	1
										北	3	70.5			55.5	1
	4		旋流器	Ø200*18，分离 粒度 40µm	85		40	113	2	东	10	65.0			50.0	1
										南	11	64.2			49.2	1
										西	16	60.9			45.9	1
北										3	75.5	60.5			1	
5	渣浆泵		TZJF-250-550	80	15		105	2	东	25	52.0	37.0			1	
									南	13	57.7	42.7			1	

										西	1	80.0			65.0	1
										北	2	74.0			59.0	1
										东	24	52.4			37.4	1
										南	13	57.7			42.7	1
										西	2	74.0			59.0	1
										北	2	74.0			59.0	1
										东	24	52.4			37.4	1
										南	11	59.2			44.2	1
										西	2	74.0			59.0	1
										北	3	70.5			55.5	1
										东	20	54.0			39.0	1
										南	11	59.2			44.2	1
										西	5	66.0			51.0	1
										北	3	70.5			55.5	1
										东	19	54.4			39.4	1
										南	9	60.9			45.9	1
										西	6	64.4			49.4	1
										北	5	66.0			51.0	1
										东	21	53.6			38.6	1
										南	9	60.9			45.9	1
										西	3	70.5			55.5	1
										北	4	68.0			53.0	1
										东	15	56.5			41.5	1

									南	9	60.9			45.9	1
									西	9	60.9			45.9	1
									北	4	68.0			53.0	1
	12	渣浆泵	TZJE-100-500	80		9	100	2	东	17	55.4			40.4	1
									南	9	60.9			45.9	1
									西	8	61.9			46.9	1
									北	4	68.0			53.0	1
	13	渣浆泵	TZJE-200-500	80		11	95	2	东	15	56.5			41.5	1
									南	4	68.0			53.0	1
									西	10	60.0			45.0	1
									北	9	60.9			45.9	1
	14	渣浆泵	TZJE-200-500	80		11	98	2	东	15	56.5			41.5	1
									南	7	63.1			48.1	1
									西	10	60.0			45.0	1
									北	6	64.4			49.4	1
	15	渣浆泵	TZJD-62-550	80		10	98	2	东	16	55.9			40.9	1
									南	7	63.1			48.1	1
									西	11	59.2			44.2	1
									北	6	64.4			49.4	1
	16	液下泵	TZJL-100-330	80		7	98	2	东	19	54.4			39.4	1
									南	7	63.1			48.1	1
									西	3	70.5			55.5	1
									北	6	64.4			49.4	1

			17	液下泵	TZJL-100-330	80		7	95	2	东	19	54.4			39.4	1
			南								4	68.0	53.0			1	
			西								3	70.5	55.5			1	
			北								9	60.9	45.9			1	
			18	皮带	宽 1.1 米, 长 25 米	80		8	100	2	东	18	54.9			39.9	1
											南	9	60.9			45.9	1
											西	4	68.0			53.0	1
											北	4	68.0			53.0	1
			19	皮带	宽 0.8 米, 长 25 米	80		9	102	2	东	17	55.4			40.4	1
											南	11	59.2			44.2	1
											西	8	61.9			46.9	1
											北	3	70.5			55.5	1
		20	皮带	宽 0.8 米, 长 11 米	80	10	105	2	东	15	56.5	41.5	1				
									南	13	57.7	42.7	1				
									西	9	60.9	45.9	1				
									北	2	74.0	59.0	1				
		北 车 间	21	高梯度 磁选机	Ø4 米, 矿浆量 415m³/h	85	置 于 密 闭 车 间 内, 设 备 基 础 安 装 减 振	130	180	2	东	75	47.5	32.5	1		
											南	10	65.0	50.0	1		
											西	130	42.7	27.7	1		
											北	70	48.1	33.1	1		
			22	双真空 盘式过 滤机	60m²	85		130	190	2	东	90	45.9	30.9	1		
											南	35	54.1	39.1	1		
											西	120	43.4	28.4	1		

23									北	65	48.7			33.7	1
		双真空 盘式过 滤机	60m²	85		130	195	2	东	90	45.9			30.9	1
									南	40	53.0			38.0	1
									西	120	43.4			28.4	1
									北	60	49.4			34.4	1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6.5	36.5	64	54	64	54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41.2	41.2	-	-	41.2	41.2	6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0.6	40.6	-	-	40.6	40.6	6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4.3	34.3	-	-	34.3	34.3	60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尾矿砂产生量为 630000t/a, 根据尾砂成分分析, 尾矿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属于第 1 类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产生量为 22750t/a,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般固废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尾矿砂	生产过程	SW05 尾矿	081-001-S05	630000	集中收集,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泥饼		SW07 污泥	900-099-S07	22750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 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球磨机、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危废储存：现有危废间为 41.6m²，储存能力为 45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2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9t/a，占地面积 5m²，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危废间内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设立了危险废物标识及分区标识，危险废物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危废间地面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表 4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41.6m ²	6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器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②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用排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2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3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润滑油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液压油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液压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

	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2）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回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leq 1\times 10^{-7}\text{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地下水监控井依托现有工程监控井。 ①监控井分布 表 44 监控井分布及参数表 <table><tr><th>监控井名称</th><th>位置</th><th>井深/m</th><th>井直径/m</th></tr><tr><td>背景值参照井</td><td>厂区北侧</td><td>5</td><td>0.05</td></tr><tr><td>1#污染扩散监控井</td><td>浓密池南侧</td><td>5</td><td>0.05</td></tr><tr><td>2#污染扩散监控井</td><td>厂区南侧</td><td>5</td><td>0.05</td></tr></table> ②地下水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 计）、铁、石油类。 ③监测频率 拟定监测频率为厂区北侧监控点为每年监测 1 次，浓密池南侧监控点、厂区南侧监控点为每年监测 2 次。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监控井名称	位置	井深/m	井直径/m	背景值参照井	厂区北侧	5	0.05	1#污染扩散监控井	浓密池南侧	5	0.05	2#污染扩散监控井	厂区南侧	5	0.05
监控井名称	位置	井深/m	井直径/m														
背景值参照井	厂区北侧	5	0.05														
1#污染扩散监控井	浓密池南侧	5	0.05														
2#污染扩散监控井	厂区南侧	5	0.05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厂区内不新增储存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05	100
2	废液压油	液体	桶装	0.2	100
3	废油桶	固体	桶装	0.2	100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浓缩罐基础、回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⑤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398.72m^3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的矿浆量，可避免事故排放矿浆直接排入厂区外。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尾矿砂集中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浓缩罐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回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浓缩罐基础、回水池属于一般			

	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⑤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398.72m^3，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的矿浆量，可避免事故排放矿浆直接排入厂区外。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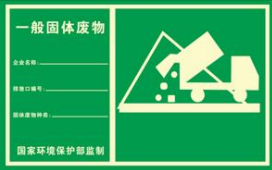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6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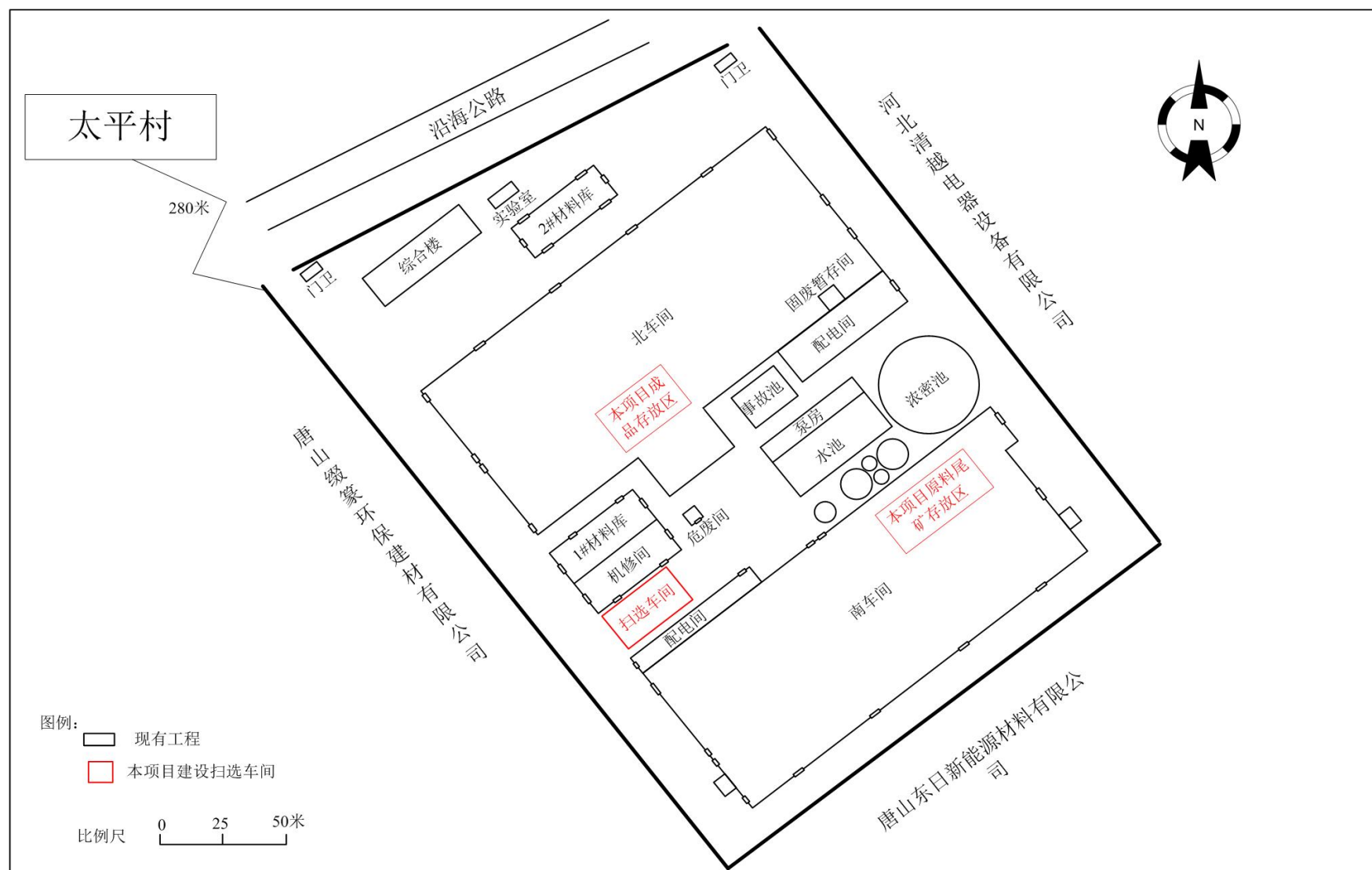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7.259t/a	-	-	-	-	7.259t/a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2t/a	-	-	-	-	2t/a	-
	尾矿砂	690000t/a	-	-	630000t/a	690000t/a	630000t/a	-60000t/a
	泥饼	403499.33t/a	-	-	22750t/a	0	426249.33t/a	+22750t/a
	废钢球	100t/a	-	-	-	-	100t/a	-
	除尘灰	3887.858	-	-	-	-	3887.858	-
	废布袋	2t/a	-	-	-	-	2t/a	-
	食堂废油脂	0.2t/a	-	-	-	-	0.2t/a	-

	油烟净化器清洗废液	0.1t/a	-	-	-	-	0.1t/a	-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26t/a	-	-	-	-	0.026t/a	-
	生活垃圾	10t/a	-	-	-	-	10t/a	-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0.01t/a	-	-	-	-	0.01t/a	-
	实验废液	4.1t/a	-	-	-	-	4.1t/a	-
	实验器皿冲洗水	13.2t/a	-	-	-	-	13.2t/a	-
	废润滑油	0.7t/a	-	-	0.1t/a	-	0.8t/a	0.1t/a
	废液压油	0.8t/a	-	-	0.4t/a	-	1.2t/a	0.4t/a
	废油桶	2.8t/a	-	-	0.4t/a	-	3.2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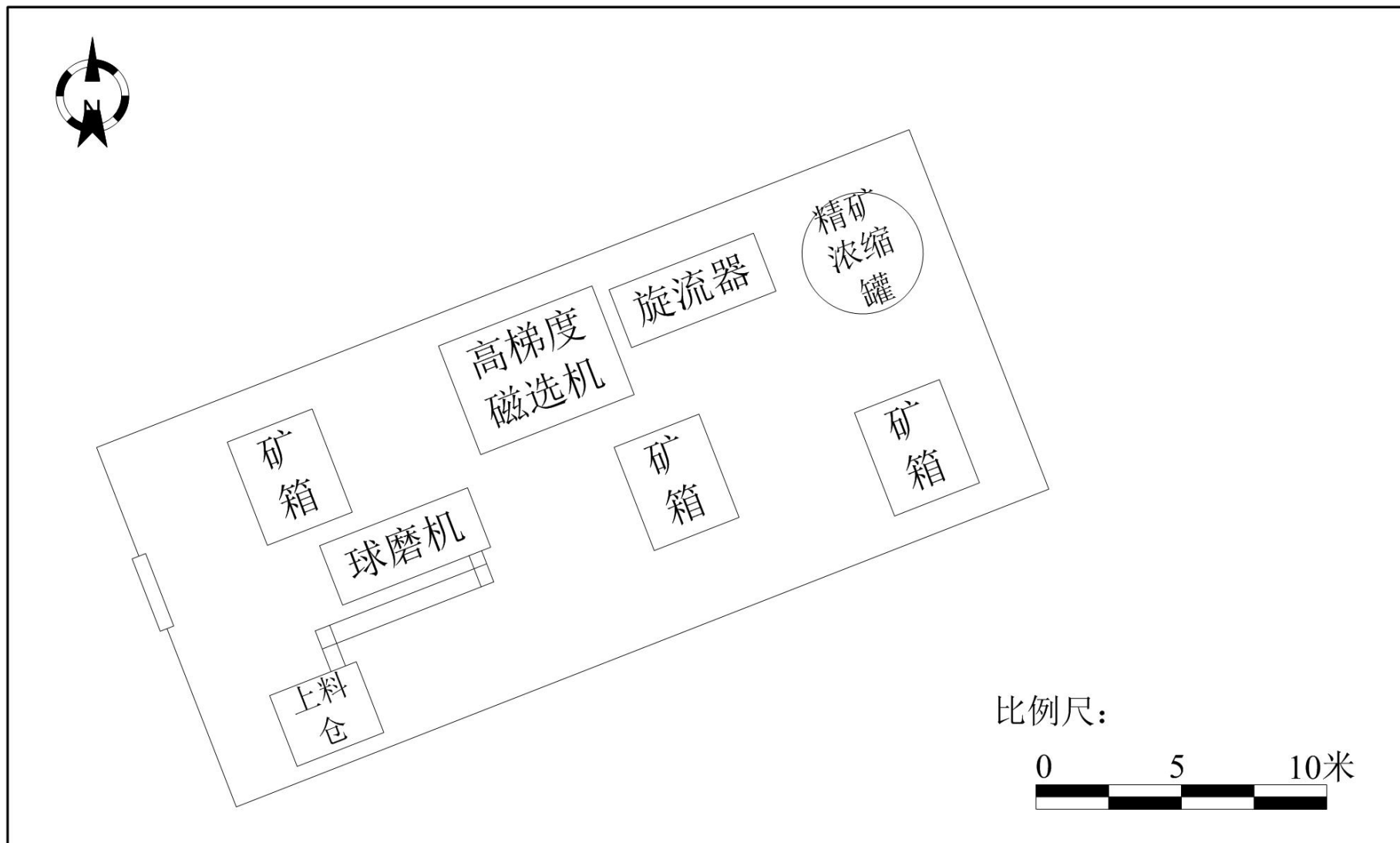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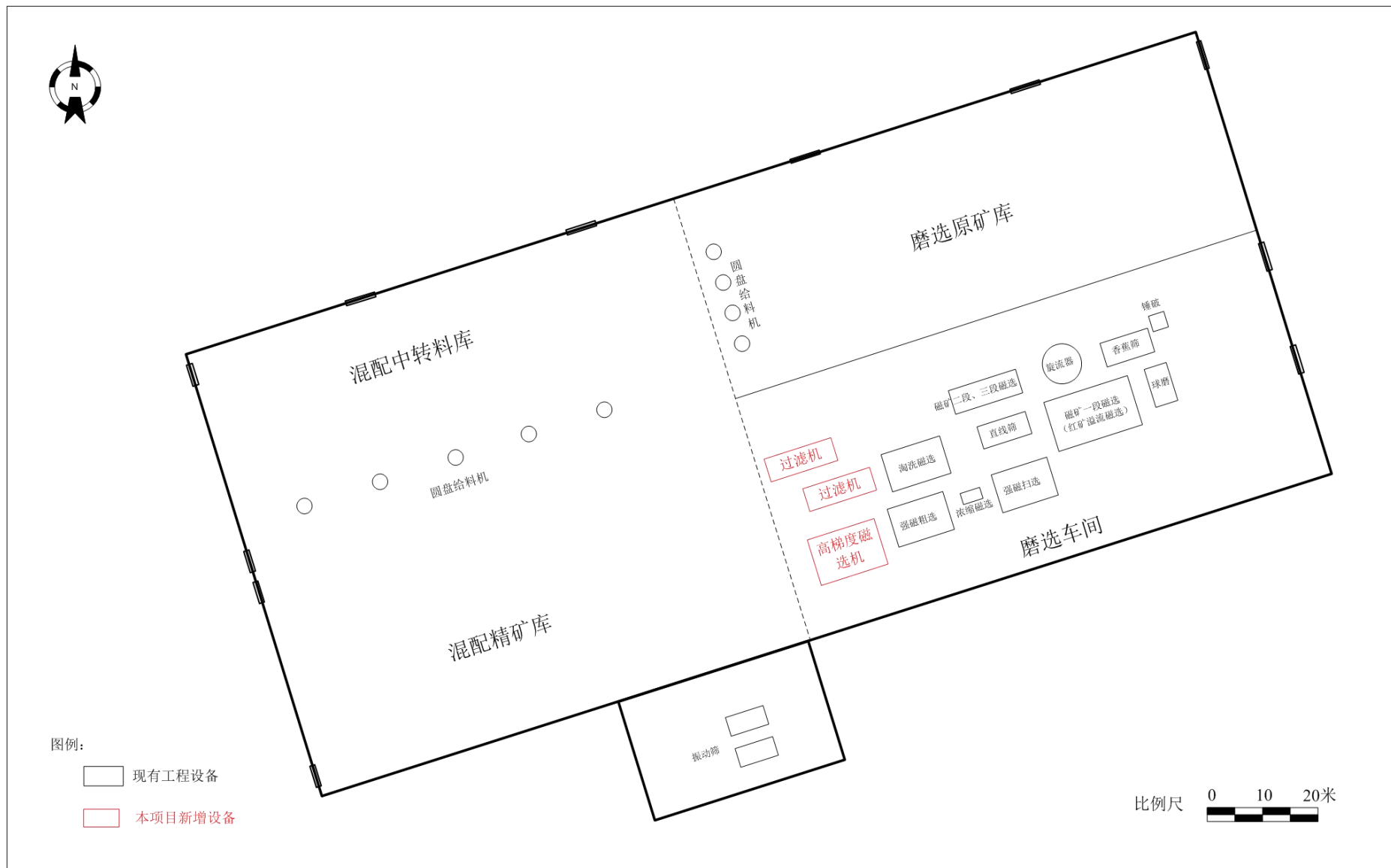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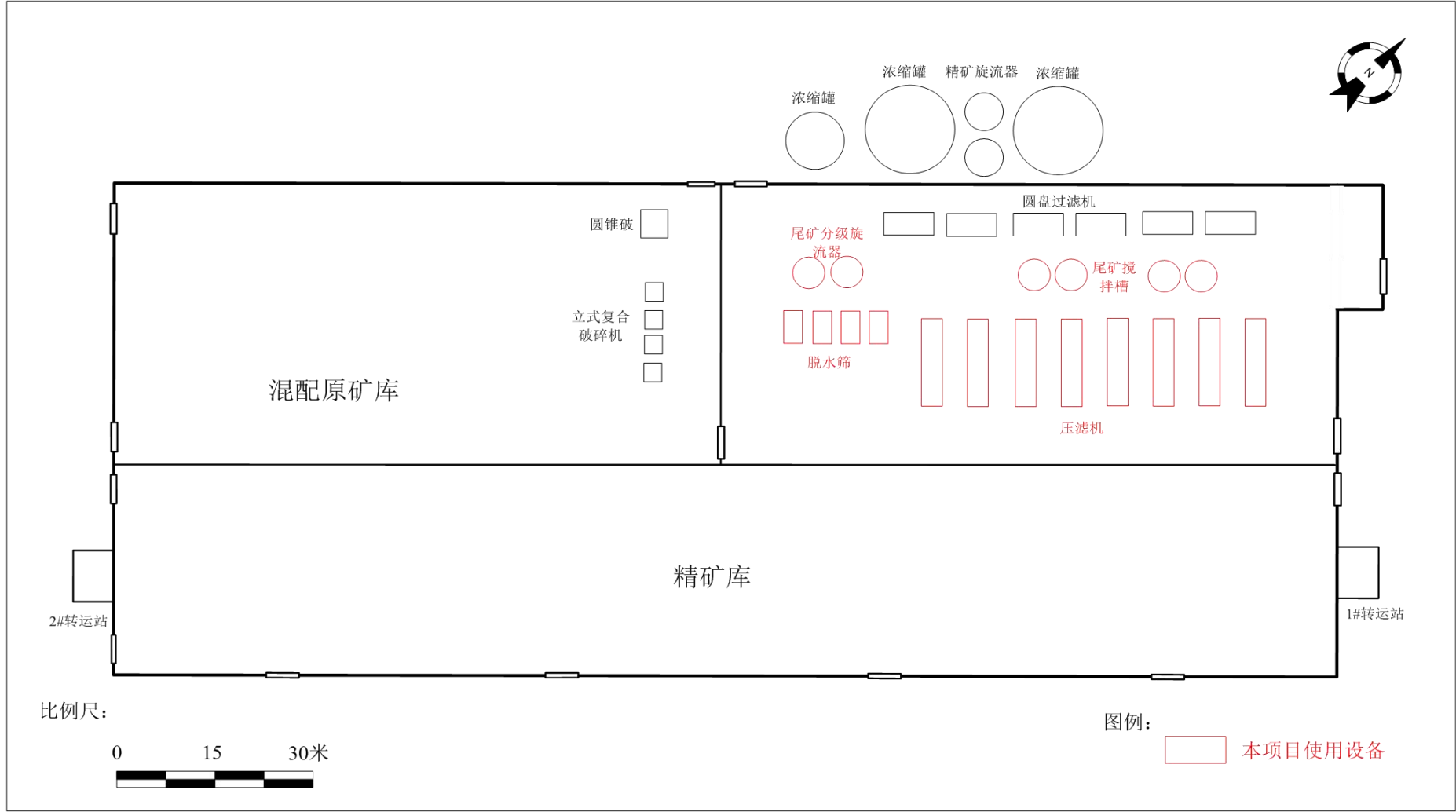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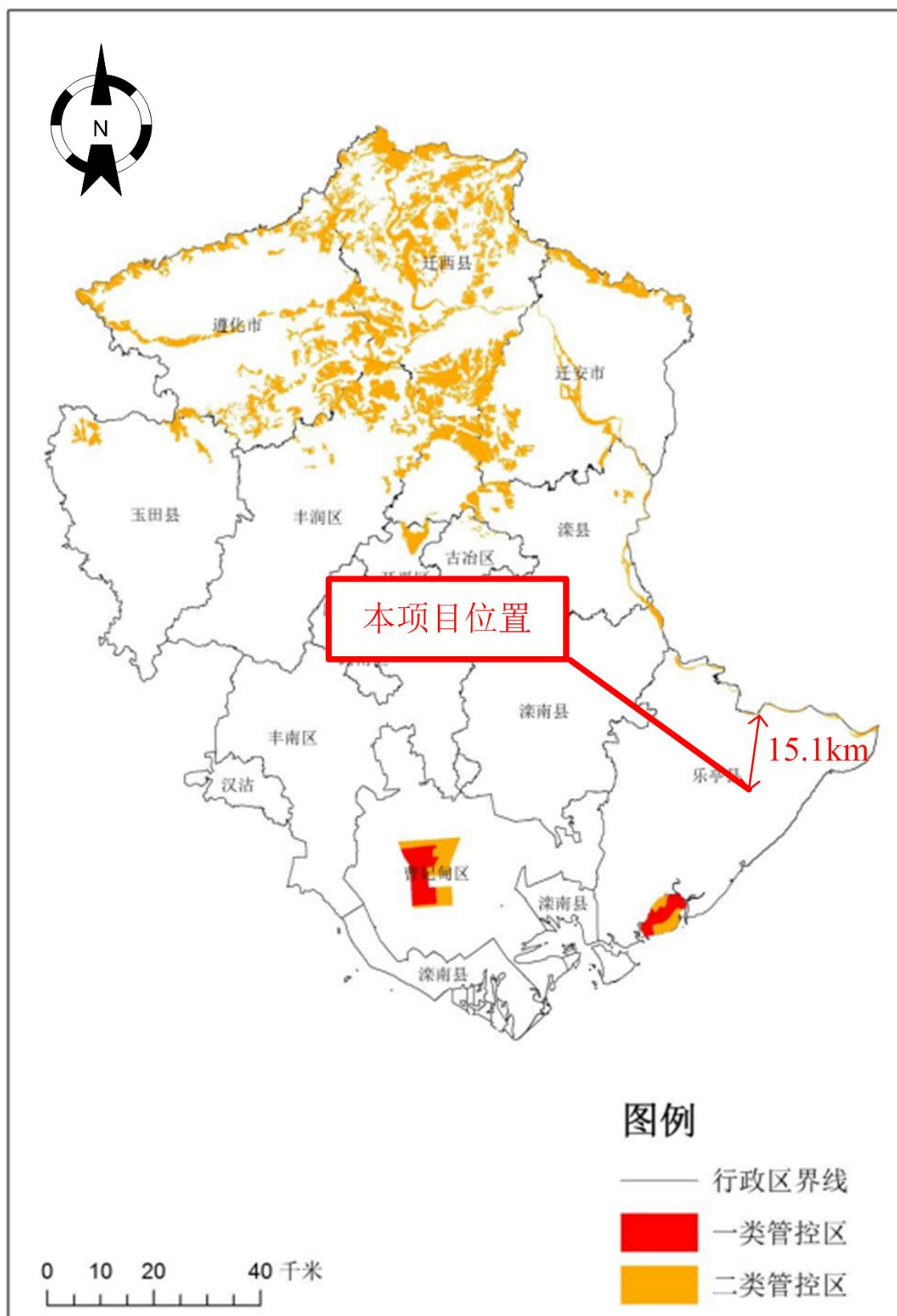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建成后扫选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建成后北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项目建成后南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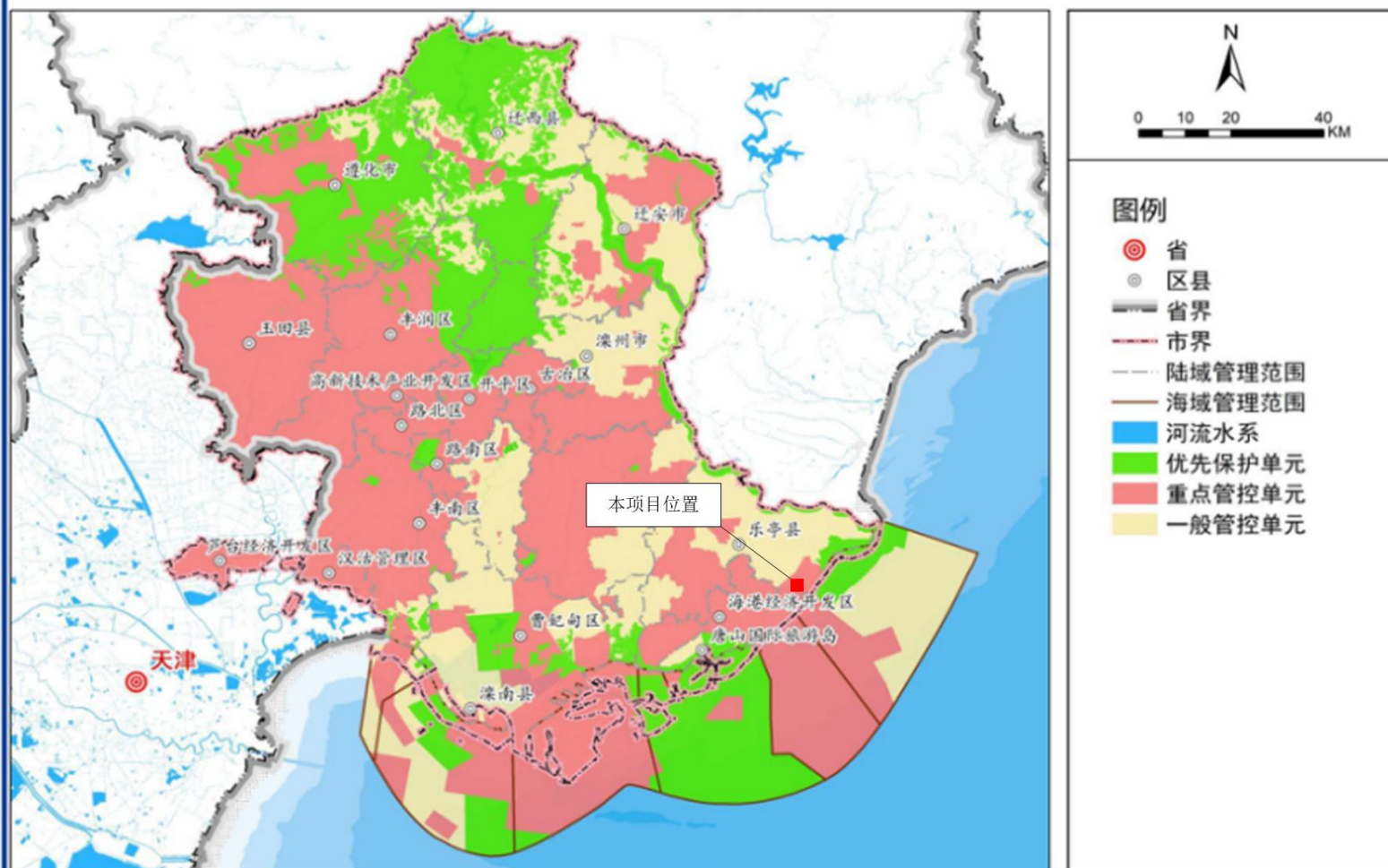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产业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位置图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备案编号：〔2025〕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扫选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584.4m²；购置球磨机、立环、浓缩、精矿脱水、渣浆泵等设备，并利用原主厂房部分扫选精矿过滤设备，建尾矿再处理生产线，对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生产线所产生的尾矿实施再处理，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尾矿 69 万吨，可生产出 Fe 品位 53%左右精矿 5 万吨。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025〕1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3月14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1-130225-89-02-7234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RMPE9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登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乐富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胡爱东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481249



权利人	河北乐霸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沿海公路南侧、河北清越电 器有限公司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20001 GB0025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83856.1300㎡	
使用期限	2020年09月07日至2070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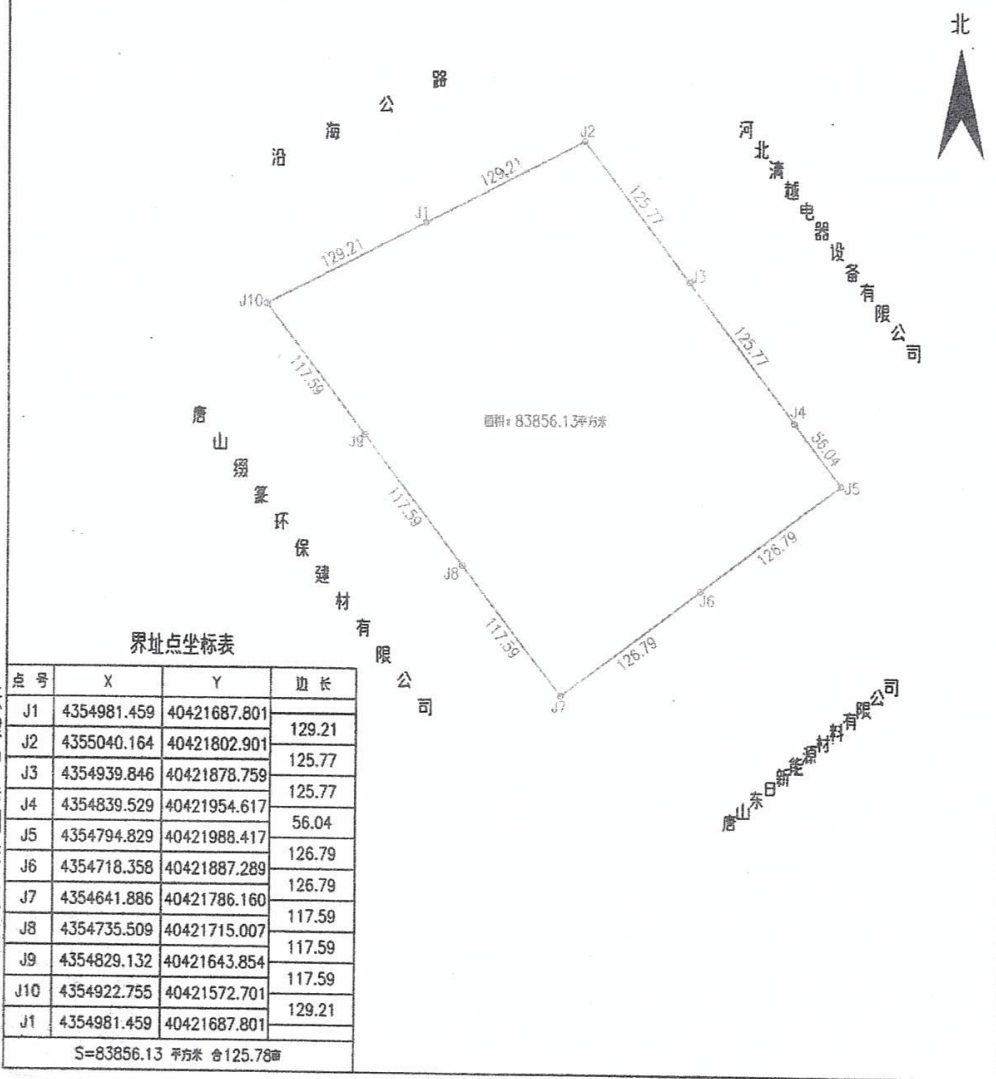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225020001GB00251

权利人: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J50 G 017082

总面积: 83856.13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54981.459	40421687.801	129.21
J2	4355040.164	40421802.901	125.77
J3	4354939.846	40421878.759	125.77
J4	4354839.529	40421954.617	56.04
J5	4354794.829	40421988.417	126.79
J6	4354718.358	40421887.289	126.79
J7	4354641.886	40421786.160	117.59
J8	4354735.509	40421715.007	117.59
J9	4354829.132	40421643.854	117.59
J10	4354922.755	40421572.701	129.21
J1	4354981.459	40421687.801	
S=83856.13 平方米 含125.78亩			

绘图日期: 2020年6月12日

1:4000

绘图员: 杜明星

审核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审核员: 齐彦鹏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20°

天津中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乐审环批字[2022]10-0049 号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

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加工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实验室、水泵房、浓缩池、备件库、综合办公楼、宿舍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购置安装球磨机、磁选机、淘洗机、旋流器、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等设备 165 台（套）。占地 125.78 亩，总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年生产铁精粉 600 万吨。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批复：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97 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6 号，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种类较多，须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8t/a。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混配工艺原矿上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内喷雾装置，圆锥破、复合破碎机以及皮带均密闭处理并设集气管，收集的颗粒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混配工艺振动筛以及皮带均密闭处理并设集气管，收集的颗粒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混配、磨选上料时，在各上料斗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内喷雾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限制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纯水制备排污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



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text{NH}_3\text{-N}$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泵类等运行时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可有效降低噪声值。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尾矿砂存于尾矿砂暂存区，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存放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废钢球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脂及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油烟机清洗废液直接由清洗单位带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冲洗废水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做好环境风险和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实施后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4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55MA0CRMPE9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55MA0CRMPE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厂区外北侧隔沿海公路为耕地，南侧为唐山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清越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唐山缀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280m 的苏家铺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092863°，北纬 39.323841°。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加工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实验室、水泵房、浓缩池、备件库、综合办公楼、宿舍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购置安装球磨机、磁选机、淘洗机、旋流器、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等设备 165 台（套）。占地 125.78 亩，总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年生产铁精粉 60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乐审环批字[2022]10-0049 号；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225MA0CRMPE9G001W。项目建成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环评总投资的 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为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郭海清

赵磊

郭美艳

张艳英

刘敬文

单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工程实际情况较环评文件有所变动：

1、环评文件中：

混配破碎工序原矿上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内喷雾装置，圆锥破、复合破碎机以及皮带均密闭处理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75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配筛分工序振动筛以及皮带均密闭处理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3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配中转上料斗及磨选上料斗均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内喷雾装置，集气罩内设置感应装置，通过感应上料动作以控制吸风口和风机，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45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风量为4000m³/h，处理效率为80%）对排出的油烟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经排气筒排出；

2、实际建设中：

混配破碎工序上料设上料地仓上方设置水喷淋，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雾炮喷淋装置，圆锥破、复合破碎机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2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配筛分工序振动筛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8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配中转上料设上料地仓，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3000-16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混配磨选上料设上料地仓，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3000-16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风量为21000-26000m³/h）对排出的油烟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经排气筒排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未发生变化，排气筒和风机风量的变化提高了污染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唐海清

赵磊

张艳英

刘敬

郭美艳

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配破碎工序上料设上料地仓上方设置水喷淋，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雾炮喷淋装置，圆锥破、复合破碎机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2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配筛分工序振动筛以及皮带机落料点均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8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配中转上料设上料地仓，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3000-16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混配磨选上料设上料地仓，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13000-16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风量为21000-26000m³/h）对厨房排出的油烟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经排气筒排出。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均在封闭的原矿库内进行，不存在物料露天转运，并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中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原矿库、精矿库出入口设置设置洗车平台。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纯水制备排污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

(四) 固废

一般固废：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尾矿砂存于尾矿砂暂存区，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存放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废钢球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贾海清

赵磊

张艳英

刘静文

郭爱艳

韩静

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脂及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油烟机清洗废液直接由清洗单位带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冲洗水，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关于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球磨机下方设围堰，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车间、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浓密池、水池、事故池、洗车平台与车轮冲洗沉淀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尾矿浆输送使用管道输送，排水沟、集水沟槽均为混凝土结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厂区污水检查井采用预制抗渗混凝土构件建造，地下水监控井污水管采用塑料管材，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原矿库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3、其他设施

厂区车间外地面非硬及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2024年12月13日~12月14日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HBZL-YS-202411004，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国清

赵磊

郭美艳

张艳英

刘敬

单静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混配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3-6.1mg/m³，混配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3.0-7.2mg/m³，混配中转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1.5-3.3mg/m³，混配磨选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1.7-3.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限制要求，即 10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0.48-0.9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标准，即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1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限值要求，即：1.0mg/m³。

（二）废水检测结论

经检测，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悬浮物、COD、BOD、动植物油、氨氮浓度范围值分别为：22~32mg/L、101~132mg/L、47.2~67mg/L、0.34~1.05mg/L、6.92~8.34mg/L，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北侧昼间环境噪声范围值为：60dB(A)~64dB(A)，夜间噪声值为：50dB(A)~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四）固废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尾矿砂存于尾矿砂暂存区，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存放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废钢球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脂及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油烟机清洗废液直接由清洗单位带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冲洗水，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贾世清

赵磊

张艳英

刘敏

郭美艳

单静

（五）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年工作 33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920 小时，经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7.259t/a。满足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排放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无组织管控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机修车间设置焊烟净化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做好尾矿砂、泥饼台账管理。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卢世伟

赵磊

张艳英

刘敏

单静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 位代表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河钢集团唐山公司	高工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RMPE9G
法定代表人	胡爱东	联系电话	13315502344
联系人	敖永辉	联系电话	1331550234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河北省乐亭经济开发区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5'34.308"，北纬：39°19'25.827"		
预案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07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07.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225-2024-084-L		
报送单位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逸	经办人	王海清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HBZL-YS-202411004

项目名称: 污染源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邮箱：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检测单位：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高卫民、田浩伯、刘传东、卢文韬、郭威、罗宏飞、张春望、
赵锡鹏、张春盈、刘宝童

检测人员：郭威、罗宏飞、赵仔健、张立君、张云婷、樊晔、汪月娇、
渠帅

报告编制：王宏静 王宏静

审核：刘杰 刘杰

签发：郭美艳 郭美艳 2024年12月25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务单号	HBZL-YS-202411004	检测类别	污染源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18-11.19、12-13-12.14	检测日期	2024.11.18-12.17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一)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样品描述
	混配破碎废气出口（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米	采样头完好无损
	混配筛分废气出口（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米	采样头完好无损
	混配中转上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	-	滤筒完好无损
	混配中转上料废气出口（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米	采样头完好无损
	混配磨选上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	-	滤筒完好无损
	混配磨选上料废气出口（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8米	采样头完好无损
	食堂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5次/天，2天	油烟净化器	2.15米	金属滤筒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2天	-	-	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					

(二)废水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淡黄微浑微臭液体

(三)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2 天
备注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122、121)、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JQ-6320（139）、恒温恒湿间 H06(011)、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008)、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Q-GF70(156)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102、121）、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Q-GF70(156)、Pioneer 天平(万分之一)PWN224ZH/E（123）	-
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102）、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017)	-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029)、空盒气压表 DYM3 (030)、温湿度计 TES-1360A(09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162、163、164、165)、ExpLorer®准微量天平 (十万分之一) EX125DZH(008)、 恒温恒湿间 H06 (011)	7μg/m³
备注		-		

(二)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005)、ExpLorer™ 天平（万分之一） AX224ZH(007)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A(YQ018)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003)、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022)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019)	0.025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017)	0.06mg/L
备注		-		

(三)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050)、声级校准器 AWA6022A(052)、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029)

四、检测结果

(一)气/废气（有组织）

生产运行工况		-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1	2	3	
混配破碎废气出口（DA001） （2024.12.13） （负荷，80%）	烟气流量（m³/h）		115572	116691	116275	116179	
	标干流量（m³/h）		112111	112765	112280	11238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4.1	2.3	3.3	
		排放速率（kg/h）	0.392	0.462	0.258	0.371	
混配破碎废气出口（DA001） （2024.12.14） （负荷，80%）	烟气流量（m³/h）		125149	121530	121530	122736	
	标干流量（m³/h）		121200	117256	117169	11854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3.5	6.1	4.0	
		排放速率（kg/h）	0.291	0.410	0.715	0.472	
混配筛分废气出口（DA002） （2024.12.13） （负荷，80%）	烟气流量（m³/h）		78005	78256	78885	78382	
	标干流量（m³/h）		73692	73855	74247	7393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7.2	4.3	5.1	
		排放速率（kg/h）	0.280	0.532	0.319	0.377	
混配筛分废气出口（DA002） （2024.12.14） （负荷，80%）	烟气流量（m³/h）		84811	83729	81063	83201	
	标干流量（m³/h）		79445	78558	75642	7788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6	5.7	3.0	4.4	
		排放速率（kg/h）	0.365	0.448	0.227	0.347	
混配中转上料 废气进口 （2024.12.13） （负荷，80%）	烟气流量（m³/h）		15481	15139	14874	15165	
	标干流量（m³/h）		14829	14351	14085	144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66	586	512	521	
		排放速率（kg/h）	6.91	8.41	7.21	7.51	
混配中转上料 废气出口	烟气流量（m³/h）		12197	12156	12152	12168	
	标干流量（m³/h）		11816	11781	11809	11802	

(DA003) (2024.12.13) (负荷, 8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2.2	3.1	2.3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2.59×10 ⁻²	3.66×10 ⁻²	2.68×10 ⁻²
混配中转上料 废气进口 (2024.12.14)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6392	15925	16071	16129
	标干流量 (m³/h)		15775	15284	15356	154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2	499	527	546
		排放速率 (kg/h)	9.65	7.63	8.09	8.46
混配中转上料 废气出口 (DA003) (2024.12.14)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3097	13168	13105	13123
	标干流量 (m³/h)		12812	12872	12804	1282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3.3	2.4	2.5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4.25×10 ⁻²	3.07×10 ⁻²	3.17×10 ⁻²
混配磨选上料 废气进口 (2024.11.18)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2511	12865	12723	12700
	标干流量 (m³/h)		11627	11975	11855	118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0	729	699	759
		排放速率 (kg/h)	9.88	8.73	8.29	8.97
混配磨选上料 废气出口 (DA004) (2024.11.18)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2825	13232	13232	13096
	标干流量 (m³/h)		12145	12477	12484	1236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2.7	2.0	2.7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37×10 ⁻²	2.50×10 ⁻²	3.33×10 ⁻²
混配磨选上料 废气进口 (2024.11.19)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1939	13077	13077	12698
	标干流量 (m³/h)		11205	12238	12210	118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3	675	602	673
		排放速率 (kg/h)	8.33	8.26	7.35	7.98
混配磨选上料 废气出口 (DA004) (2024.11.19) (负荷, 80%)	烟气流量 (m³/h)		12825	13120	13120	13022
	标干流量 (m³/h)		12100	12359	12311	1225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1.7	2.8	2.3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2.10×10 ⁻²	3.45×10 ⁻²	2.86×10 ⁻²

备注	-
----	---

(二)气/废气（有组织）

生产运行工况	-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5	
食堂废气排放口（2024.11.18）	烟气流量（m³/h）		17094	17353	17496	17496	17496	17387
	标干流量（m³/h）		15400	15603	15736	15715	15689	15629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75	0.95	0.63	0.50	0.58	0.68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48×10 ⁻²	9.91×10 ⁻³	7.86×10 ⁻³	9.10×10 ⁻³	1.06×10 ⁻²
食堂废气排放口（2024.11.19）	烟气流量（m³/h）		18649	19038	17885	19038	18922	18706
	标干流量（m³/h）		17331	17730	16628	17701	17595	17397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96	0.48	0.87	0.65	0.70	0.73
		排放速率（kg/h）	1.66×10 ⁻²	8.51×10 ⁻³	1.45×10 ⁻²	1.15×10 ⁻²	1.23×10 ⁻²	1.27×10 ⁻²
备注	-							

(三)废气（无组织）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18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0#点	177	186	195	184	491
		厂界下风向 1#点	286	254	301	274	
		厂界下风向 2#点	483	460	426	491	
		厂界下风向 3#点	336	377	300	315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0#点	188	187	198	176	491
		厂界下风向 1#点	267	316	305	293	

		厂界下风向 2#点	447	491	445	432	
		厂界下风向 3#点	308	358	409	373	
气象条件	2024.11.18 天气：晴；气温（K）：276.75-278.15；气压（kPa）：103.71-104.01； 风向：东北风；风速（m/s）：2.1m/s<3.0m/s。 2024.11.19 天气：多云；气温（K）：276.25-283.25；气压（kPa）：102.86-103.12； 风向：东北风；风速（m/s）：1.9m/s<3.0m/s。						
备注	-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四)废水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平均值或 范围
废水排放口 (2024.11.18)	悬浮物	mg/L	30	27	22	24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32	125	101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67.0	60.4	47.2	57.6
	氨氮	mg/L	8.01	7.33	7.57	7.07	7.50
	动植物油类	mg/L	1.05	0.81	0.57	0.72	0.79
废水排放口 (2024.11.19)	悬浮物	mg/L	28	32	25	27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09	121	114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7	48.5	59.5	52.3	56.5
	氨氮	mg/L	7.47	6.92	8.34	7.77	7.62
	动植物油类	mg/L	0.52	0.34	0.51	0.70	0.52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冷冻、过滤，均质化处理。						

(五)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时间	修约噪声值 dB(A)	测定时间	修约噪声值 dB(A)
2024.11.18	厂界北侧 1#点	14:56-15:16	60	22:13-22:33	50
2024.11.19	厂界北侧 1#点	15:02-15:22	64	22:12-22:32	54
气象条件	2024.11.18 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2.1m/s<5.0m/s；夜间：多云；北风；风速 2.8m/s<5.0m/s。 2024.11.19 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9m/s<5.0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2.3m/s<5.0m/s。				
备注	1. 数据修约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车流量					
时间	点位名称	大型车 (辆/20min)	中型车 (辆/20min)	小型车 (辆/20min)	合计 (辆/h)
2024.11.18 14:56-15:16	厂界北侧 1#点	21	8	16	135
2024.11.18 22:13-22:33	厂界北侧 1#点	5	2	6	39
2024.11.19 15:02-15:22	厂界北侧 1#点	28	10	20	174
2024.11.19 22:12-22:32	厂界北侧 1#点	10	3	10	69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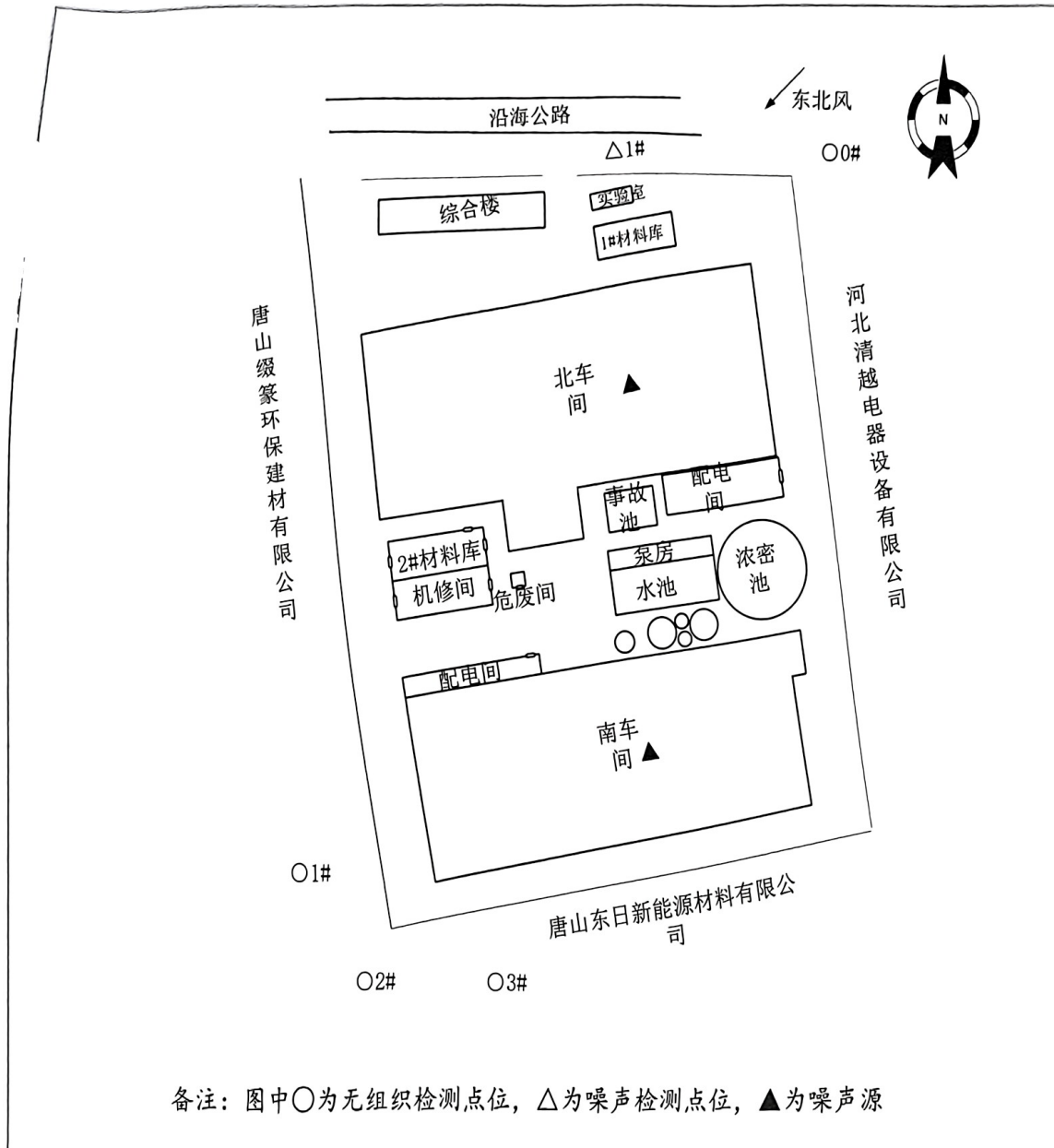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检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进行。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控制实验过程的准确度。

（二）检测分析仪器均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三）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21031234003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9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o.): 众联检测 H2022070601

项目名称：乐亭县信天实业有限公司尾矿沙回填项目
(Entry Name)

委托单位：乐亭县信天实业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签发日期：2022年8月5日
(Issued Date)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angshan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 190 号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乐亭县信天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日期	2022.7.25
样品接收日期	2022.7.25	检验检测日期	2022.7.25~2022.7.29

二、土壤检验检测

1. 样品信息

送样样品信息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 7 月 25 日送样样品信息

样品原标识	检验检测项目	盛装容器及样品量	目视表现性状	固定剂
土样 1	六价铬、汞、砷、铅、镉、铜、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聚乙烯袋盛装，约 1.0kg×1 袋	砂壤土、褐黄色、无根系、潮	未添加

2. 样品检测信息

土壤分析日期详见表 2-2。

表 2-2 土壤分析日期

检验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半挥发性有机物	2022.7.25~2022.7.26
挥发性有机物	2022.7.25~2022.7.26
六价铬	2022.7.25~2022.7.28
汞、砷、铜、铅、镉、镍	2022.7.25~2022.7.29

3.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2-3。

注：盛装容器、样品时效性及固定剂加入情况对数据结果相关影响委托方已知悉；
本报告中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3 土壤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电子天平/TSZL-2018-34 智能消解仪 /TSZL-2021-03-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ZL-2017-14	0.1mg/kg
2	镉			0.01mg/kg
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电子天平/TSZL-2018-34 智能消解仪 /TSZL-2021-03-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ZL-2011-01	3mg/kg
4	铜			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电子天平/TSZL-2011-04-02 多点智能磁力搅拌器 /TSZL-2018-31 实验室 pH 计 /TSZL-202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ZL-2017-14	0.5mg/kg
6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电子天平 /TSZL-2018-36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仪 /TSZL-2021-33	1.0µg/kg
7				1.0µg/kg
8				1.0µg/kg
9				1.5µg/kg
10				1.4µg/kg
11				1.2µg/kg
12				1.3µg/kg
13				1.1µg/kg
14				1.3µg/kg
15				1.3µg/kg
16				1.9µg/kg
17				1.3µg/kg
18				1.2µg/kg
19				1.1µg/kg
20				1.3µg/kg
21				1.2µg/kg
22				1.4µg/kg
23				1.2µg/kg
24				1.2µg/kg
25				1.2µg/kg
26				1.2µg/kg
27				1.2µg/kg
28				1.1µg/kg
29				1.2µg/kg
30				1.2µg/kg
31				1.5µg/kg
32				1.5µg/kg

续表 2-3

土壤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3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电子天平/TSZL-2018-33 真空冷冻干燥机/TSZL-2017-27 平行浓缩仪/TSZL-2017-11 快速溶剂萃取仪/TSZL-2019-16 气相色谱质谱仪/TSZL-2021-34	0.06mg/kg
34				0.09mg/kg
35				0.09mg/kg
36				0.1mg/kg
37				0.1mg/kg
38				0.2mg/kg
39				0.1mg/kg
40				0.1mg/kg
41				0.1mg/kg
42				0.1mg/kg
43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USEPA 8270E		0.2mg/kg
44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电子天平/TSZL-2018-34 微波消解仪/TSZL-2017-28 原子荧光光度计/TSZL-2012-37	0.01mg/kg
45	汞		电子天平/TSZL-2018-34 微波消解仪/TSZL-2017-28 原子荧光光度计/TSZL-2020-29	0.002mg/kg

4. 检验检测结果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原标识	计量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土样 1
1	铅		mg/kg	20.4
2	镉		mg/kg	0.22
3	镍		mg/kg	79
4	铜		mg/kg	810
5	六价铬		mg/kg	ND
6	氯甲烷		μg/kg	ND
7	氯乙烯		μg/kg	ND
8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9	二氯甲烷		μg/kg	ND
1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氯仿		μg/kg	ND

① 苯胺按照委托单位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续表 2-4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原标识 检验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土样 1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5	四氯化碳	μg/kg	ND
16	苯	μg/kg	ND
17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8	三氯乙烯	μg/kg	ND
19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20	甲苯	μg/kg	ND
21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2	四氯乙烯	μg/kg	ND
23	氯苯	μg/kg	ND
24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25	乙苯	μg/kg	ND
26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27	邻-二甲苯	μg/kg	ND
28	苯乙烯	μg/kg	ND
2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3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31	1,2-二氯苯	μg/kg	ND
32	1,4-二氯苯	μg/kg	ND
33	2-氯苯酚	mg/kg	ND
34	硝基苯	mg/kg	ND
35	萘	mg/kg	ND
36	苯并(a)蒽	mg/kg	ND
37	蒽	mg/kg	ND
38	苯并(b)荧蒽	mg/kg	ND
39	苯并(k)荧蒽	mg/kg	ND
40	苯并(a)芘	mg/kg	ND
4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42	二苯并(ah)蒽	mg/kg	ND
43	苯胺	mg/kg	ND
44	汞	mg/kg	0.180
45	砷	mg/kg	33.2

三、质量控制

检验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表 3-4。

表 3-1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测定	基体加标	标准样品 (mg/kg)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值	测定值
1	六价铬	ND	0	98.6	—	—
2	汞	—	0.3	—	0.027±0.005	0.027
3	砷	—	2.6	—	13.2±1.4	12.5

表 3-2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测定	曲线校核	基体加标	平均回收率 P(%)	回收率标准偏差 S(%)	P±3S (%)
		测定值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回收率%			
1	苯胺	ND	0	2.3	58.5	—	—	—
2	2-氯苯酚	ND	0	0.8	89.6	—	—	—
3	硝基苯	ND	0	1.1	86.3	—	—	—
4	萘	ND	0	0.9	86.1	—	—	—
5	苯并(a)蒽	ND	0	0.6	85.7	—	—	—
6	蒽	ND	0	4.6	93.0	—	—	—
7	苯并(b)荧蒽	ND	0	0.5	89.4	—	—	—
8	苯并(k)荧蒽	ND	0	5.7	96.4	—	—	—
9	苯并(a)芘	ND	0	2.2	91.5	—	—	—
10	苊并(1,2,3-cd)芘	ND	0	2.6	94.0	—	—	—
11	二苯并(ah)蒽	ND	0	2.4	92.7	—	—	—
12	硝基苯-d5 (替代物)	—	—	—	44.0~57.2	52.0	5.7	34.9~69.1
13	2-氟联苯 (替代物)	—	—	—	56.8~69.2	63.6	5.1	48.3~78.9
14	4,4'-三联苯-d14 (替代物)	—	—	—	64.8~83.6	75.2	7.8	51.8~98.6

表 3-3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测定	标准样品(mg/kg)		中间浓度点核查	零浓度点核查
		测定值	相对偏差%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测定值
1	铜	ND	3.0	24±2	24	-4.2	ND
2	镍	ND	1.3	30±2	29	5.7	ND
3	铅	ND	5.7	21±2	21	—	—
4	镉	ND	2.3	0.14±0.02	0.16	—	—

表 3-4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测定	基体加标	空白加标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回收率%	回收率%
1	氯甲烷	ND	0	106	——
2	氯乙烯	ND	0	87.9	——
3	1,1-二氯乙烯	ND	0	98.8	——
4	二氯甲烷	ND	0	114	——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0	105	——
6	1,1-二氯乙烷	ND	0	100	——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0	112	——
8	氯仿	ND	0	108	——
9	1,1,1-三氯乙烷	ND	0	98.4	——
10	四氯化碳	ND	0	90.3	——
11	苯	ND	0	107	——
12	1,2-二氯乙烷	ND	0	119	——
13	三氯乙烯	ND	0	104	——
14	1,2-二氯丙烷	ND	0	115	——
15	甲苯	ND	0	100	——
16	1,1,2-三氯乙烷	ND	0	120	——
17	四氯乙烯	ND	0	83.9	——
18	氯苯	ND	0	105	——
19	1,1,1,2-四氯乙烷	ND	0	111	——
20	乙苯	ND	0	97.3	——
21	间,对-二甲苯	ND	0	100	——
22	邻-二甲苯	ND	0	104	——
23	苯乙烯	ND	0	108	——
24	1,1,2,2-四氯乙烷	ND	0	116	——
25	1,2,3-三氯丙烷	ND	0	113	——
26	1,4-二氯苯	ND	0	106	——
27	1,2-二氯苯	ND	0	112	——
28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	0.2	106~109	97.4
29	甲苯-D8(替代物)	——	0.1	91.3~92.0	91.6
30	4-溴氟苯(替代物)	——	2.3	102~117	98.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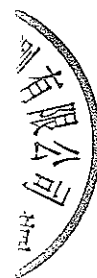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祝佳运、邕珊珊、黄靖航、刘丽佳、王喆、吴连昆、彭然

编写：封晓阳 封晓阳

审核：吴仁强 吴仁强

签发：尹飞 尹飞

签发日期：2022年8月5日





230320341342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监测报告

RKJC 自行监测[2025]303 号

项目名称：自行监测（上半年+年测）

委托单位：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地下水

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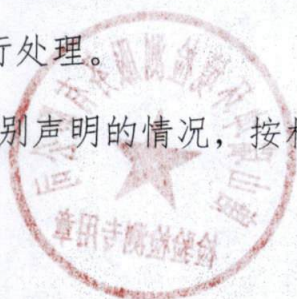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5 日





报告说明:

-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2、报告无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无“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CMA章无效。
- 4、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批准复制的报告或部分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7、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 9、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5.6.11	10:33-11:5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025.6.11	13:10-17:40
地下水	1	背景值参照井		2025.6.11	18:08-18:10
	2	1#污染扩散监控井		2025.6.11	17:53-17:56
	3	2#污染扩散监控井		2025.6.11	18:00-1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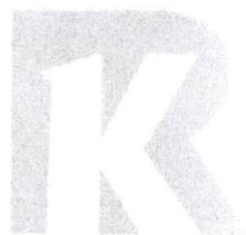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 张永强

审核人员: 孙华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瑞坤检测
Ruikun Testing

检验检测机构: 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唐山市高新区太原路西侧大庆道南侧(清华道与太原路交叉口北行 500 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1 基本情况

受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的废气、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130255MA0CRMPE9G001W)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1.5/1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 《唐山市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唐 气领办【2021】58号)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 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次/点/天, 检测 1 天	3m	/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点/天, 检测 1 天	/	/
/	背景值参照井	高锰酸盐指数、铁、石油类	1 次/点/天, 检测 1 天	/	/
/	1#污染扩散监控井				
/	2#污染扩散监控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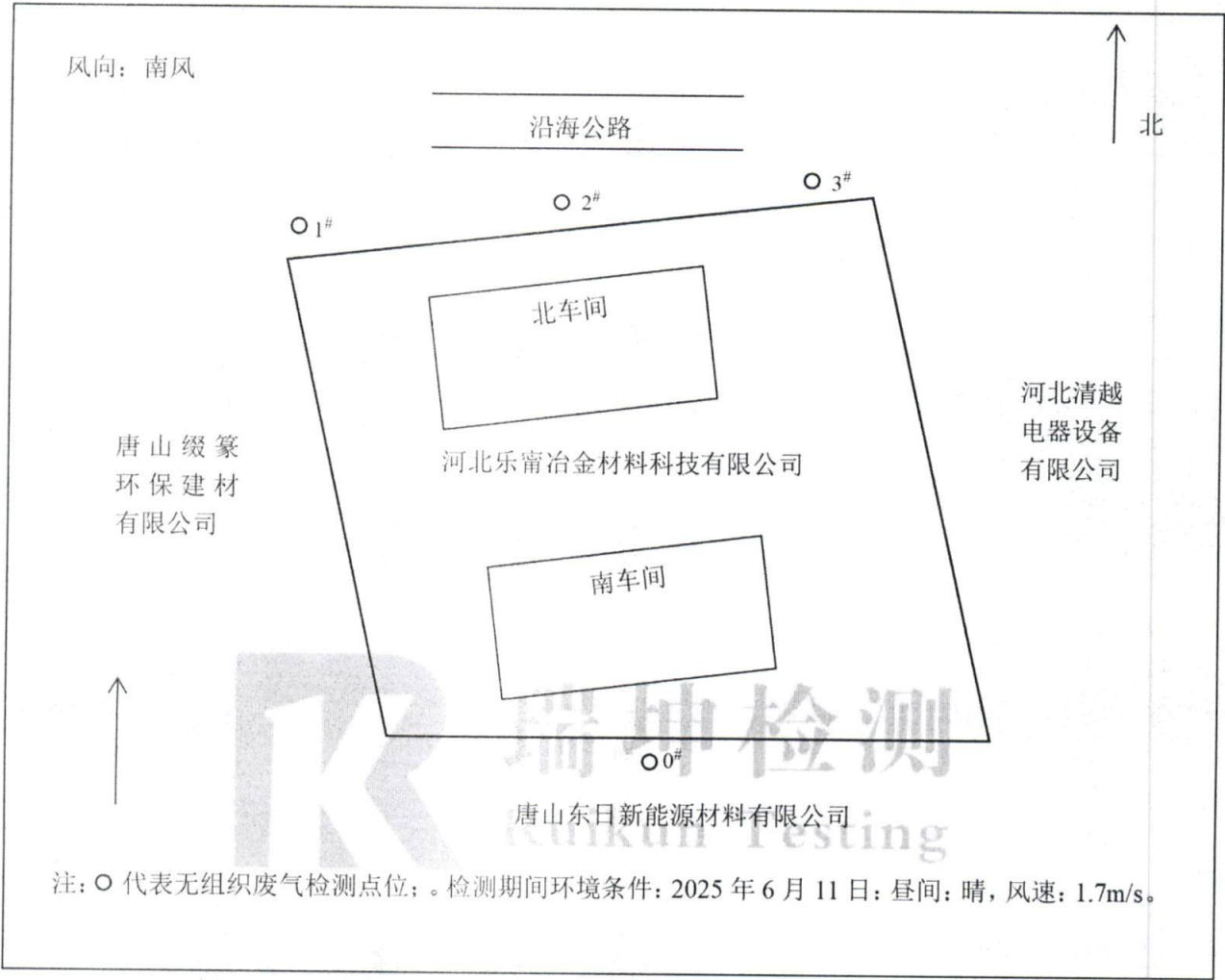


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金属滤筒*5 个	金属滤筒完好无损	不包括空白和平行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16 个	滤膜完好无损	不包括空白和平行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铁、石油类	玻璃瓶 500mL*3、聚乙烯瓶 1L*3、棕色玻璃瓶 500mL*3	无色透明无味 黄色浅色浑浊无味 黄色深色浑浊无味	不包括空白和平行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RKYQ-120-3)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TRKYQ-04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RKYQ-075-8~11)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TRKYQ-069-1) DYM3 空盒气压表 (TRKYQ-007-7) SQP 电子天平 (TRKYQ-098) YKX-3WS 恒温恒湿间 (TRKYQ-083-1)	/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	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RKYQ-044)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RKYQ-055-2)	0.01mg/L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本项目采样、检测人员均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均已持证上岗。

表 6-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白阳	TRKJR-105
2	任兆法	TRKJR-96
3	穆雨君	TRKJR-72
4	韩旭静	TRKJR-97
5	刘华香	TRKJR-45
6	张宇超	TRKJR-76
7	张海连	TRKJR-82

6.2 监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

表 6-2 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RKYQ-120-3	是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RKYQ-041	是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RKYQ-075-8~11	是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RKYQ-069-1	是
5	空盒气压表	DYM3	TRKYQ-007-7	是
6	电子天平	SQP	TRKYQ-098	是
7	恒温恒湿间	YKX-3WS	TRKYQ-083-1	是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TRKYQ-044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RKYQ-055-2	是

6.3 监测过程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有组织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3、废气在采样前、采样后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地下水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有关规定执行，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排气温度		℃	36.4	38.5	37.6	37.9	37.9	37.7	/	/
排气流速		m/s	12.2	11.1	11.4	12.2	12.2	11.8		
排气含湿量		%	2.38	2.26	2.23	2.31	2.34	2.30		
排气流量		m³/h	17208	15573	16047	17134	17129	1661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	0.7	0.4	0.5	0.8	0.6	1.5/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09×10 ⁻²	6.42×10 ⁻³	8.57×10 ⁻³	1.37×10 ⁻²	1.07×10 ⁻²	/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0#	mg/m³	0.211	0.204	0.204	0.213	0.213	1.0	达标
	下风向 1#	mg/m³	0.429	0.418	0.448	0.407	0.448		达标
	下风向 2#	mg/m³	0.440	0.447	0.478	0.452	0.478		达标
	下风向 3#	mg/m³	0.413	0.407	0.463	0.443	0.463		达标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背景值参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1
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表 7-4 1#污染扩散监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2
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表 7-5 2#污染扩散监控井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
铁	mg/L	0.03L
石油类	mg/L	0.03
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8 结论

经过检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所检参数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唐气领办【2021】58 号)文中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395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我厅在唐山市乐亭县组织召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乐亭县东南部,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72.3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41.70平方公里、海域管理范围30.69平方公里。为衔接2021年河北省海岸线修测成果和2022年乐亭经济开发区

省级化工园区的认定结果，充分利用化工园区缩减用地，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促进化工园区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完善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75.84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的72.39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精品钢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综合产业、仓储物流等，《规划》近至2025年、远至2035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海洋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海域管理范围涉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农渔业区-滦河口养殖区、严格保护岸线和河流管控区，周边分布有生态保护红线-河北乐亭滦河口

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海洋保护区-滦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滦河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滦河口捕捞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 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 1244 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 1452 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 80.94 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 40 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

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

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乐亭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乐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铁精粉尾矿再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唐山乐红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